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李月德及陳慶財為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石明英兼任該校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期間，於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高鳳仙及章仁香為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前主任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竟以組員許○銘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3 萬 4,502 元；其於 101 年 9 月及 12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竟指示所屬以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5,585 元及 3 萬 6,000 元，合計溢領 8 萬 6,087 元；復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指示所屬，以臨時專任人員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另於 100 年 8 月間，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 9,406 元。上開行為業

-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6
- 三、監察委員陳慶財及李月德為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前區長許炳崑於任職期間，經（兼）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6
- 四、監察委員高鳳仙及尹祚芊為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張淑麗兼任該校文學院副院長職務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擔任芯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24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28
- 二、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金門縣）……………30
- 三、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連江縣）……………32
- 四、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37
- 五、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宜蘭縣）……………40

六、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基隆市）	42
七、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臺東縣、花蓮縣）	42
八、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47
九、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	50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52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54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8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 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60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61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4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 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5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李月德及陳慶財為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石明英兼任該校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期間，於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602 號

主旨：為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石明英兼任該校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期間，於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李月德及陳慶財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高鳳仙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石明英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任職期間：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現職為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貳、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石明英兼任該校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期間，於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實際參與公司經營及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石明英歷任前國立花蓮師範學院（94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97 年 8 月 1 日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併）及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講師、副教授等教職，並陸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兼任系主任、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代理系主任、103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系主任。惟被彈劾人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代理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期間，於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自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經教育部以 105 年 5 月 2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55472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查，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茲將

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擔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與董事及其持股情形：

(一)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原名花蓮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80 年，94 年更名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99 年再更名為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悅來公司）。

(二)98 年 9 月 30 日，原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召開 98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被彈劾人當選獨立董事（任期自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6 月 25 日止），其持股數為○股，並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

(三)100 年 6 月 23 日，遠雄悅來公司改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被彈劾人當選獨立董事（任期自 100 年 6 月 23 日至 103 年 6 月 22 日止），其持股數為○股，並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101 年 10 月 11 日，被彈劾人因業務繁忙，辭去獨立董事職務，嗣遠雄悅來公司於同年 12 月 11 日補選 2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1 席），其中被彈劾人當選董事（任期自 101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6 月 22 日止），其持股數為○股，並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103 年 6 月 4 日，被彈劾人因遭人檢舉違法兼職，辭去董事職務。

(四)被彈劾人於兼任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並擔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期間（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其所持有遠雄悅來公司之股份○股，除○股係

100 年 12 月 29 日受贈取得外，其餘係屬購得（遠雄悅來公司於上該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股）。

二、被彈劾人出席遠雄悅來公司董事會議及支領相關報酬情形：

(一)被彈劾人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兼任改制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及改制後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期間，於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受領獨立董事「月薪○萬元」之報酬，計 22 個月，共新臺幣（下同）○元，並以獨立董事身分出席 9 次董事會議，參與公司經營，受領董事會議「出席費 1 次○千元」之報酬，計 9 次，共○元。

(二)被彈劾人自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代理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期間，於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並以董事身分出席 1 次董事會議，參與公司經營，受領出席費 1 次計○元（以上綜整如附表所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兼任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及代理系主任期間，分別於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

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教師代理行政職務期間之兼職是否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則參照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43894 號函略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因代理期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策職權，基於權責衡平，爰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

(二)再按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司獨立董事，業經銓敘部多次函釋略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9815 號函復略以：『……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91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60938 號書函）、「……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既係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渠等除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96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62808708 號書函）、「……惟其（指獨立董事）本身仍為公司法所稱之董事，並參與公司之經營決策，以及依公司法負其應負之民事、刑事與行政罰之責任，故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部前開 100 年 6 月 15 日函意旨，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司獨立董事……。」（102 年 3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23698031 號書函）。

(三)被彈劾人於 95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分別兼任改制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及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與代理系主任，乃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然其卻於該二期間內之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分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且出席董事會議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並自該公司領有報酬，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之違法兼職行為，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予以懲戒：

-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 (二)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7 號及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被彈劾人於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分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且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及自該公司領有報酬，足認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實，此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足以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
- (四)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前揭兼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職務，並受領報酬及出席董事會議等情，均坦承不諱，惟懊悔表示：「我實在不知道相關規定，不然就不會當系主任又兼遠雄的職務」等云云，惟查，公務員服務法已公布施行多年，公務員有守法之義務，被

彈劾人自 95 年起即陸續兼任改制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及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本應謹慎注意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亦明示：「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等議決亦指明公務員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則被彈劾人縱因過失不知公務員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且其於知悉違法後已立即辭去所兼董事職務，然此僅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以此解免違法之責。

(五)本案被彈劾人於 98 年 9 月 30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分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之違法兼職行為，縱得分別論斷，並以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列之方式為懲戒處分，則前者之違法兼職行為雖已罹於懲戒時效，然後者即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4 日擔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之違法兼職行為，仍應予懲戒。

綜上，被彈劾人於擔任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代理主任期間，兼任遠雄悅來公司董事，並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及自該公司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且該違法兼職行為，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石明英兼職情形彙整表

擔任國立東華大學 教職及行政職情形	兼任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職務情形			違反法令
	兼任公司職務及期間	實際參與經營	領有報酬	
副教授兼系主任 95/8/1-100/7/31	兼任獨立董事期間 98/9/30-101/10/11			石明英副教授擔任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及代理系主任期間，兼任遠雄悅來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擔任系主任並兼任獨立董事期間： 98/9/30-100/7/31)	以獨立董事身分出席 9 次董事會議。	1.受領獨立董事「月薪〇萬元」之報酬，計 22 個月，共〇元。 2.受領董事會議「出席費 1 次〇千元」之報酬，計 9 次，共〇元。	
副教授 100/8/1-103/3/31	兼任董事期間 101/12/11-103/6/4	以獨立董事（3 次）及董事（8 次）身分出席共計 11 次董事會議。	受領獨立董事 15 個月月薪共〇元，以及董事會議出席費，11 次，共〇元。	
副教授兼代理系主任 103/4/1-103/7/31	(擔任代理系主任並兼任董事期間： 103/4/1-103/6/4)	以董事身分出席 1 次董事會議。	受領董事會議出席費 1 次計〇元。	
副教授兼系主任 103/8/1-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註 1. 石明英自 82/8/1 歷任前國立花蓮師範學院（94/8/1 改制為前國立花蓮大學）、前國立花蓮大學（97/8/1 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併）及國立東華大學講師、副教授等教職。

2.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花蓮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80 年，94 年更名為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99 年再更名為目前之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監察委員高鳳仙及章仁香為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前主任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竟以組員許〇銘為人頭溢領工

作酬勞 3 萬 4,502 元；其於 101 年 9 月及 12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竟指示所屬以約用職員蘇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5,585



元及 3 萬 6,000 元，合計溢領 8 萬 6,087 元；復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指示所屬，以臨時專任人員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另於 100 年 8 月間，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 9,406 元。上開行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606 號

主旨：為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前主任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新臺幣（下同）23 萬 5,080 元，竟以組員許○銘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3 萬 4,502 元；其於 101 年 9 月及 12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竟指示所屬以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5,585 元及 3 萬 6,000 元，合計溢領 8 萬 6,087 元；復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指示所屬，以臨時專任人員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另於 100 年 8 月間，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 9,406 元。上開行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

書罪刑在案，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章仁香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李月德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正文 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主任，簡任第 11 職等；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退休。

貳、案由：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前主任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竟以組員許○銘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3 萬 4,502 元；其於 101 年 9 月及 12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竟指示所屬以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5,585 元及 3 萬 6,000 元，合計溢領 8 萬 6,087 元；復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指示所屬，以臨時專任人員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另於 100 年 8 月間，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 9,406 元。上開行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主計

室前主任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新臺幣（下同）23 萬 5,080 元，竟以組員許○銘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3 萬 4,502 元；其於 101 年 9 月及 12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竟指示所屬以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5,585 元及 3 萬 6,000 元，合計溢領 8 萬 6,087 元：

(一)被彈劾人蔡正文自 93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擔任中興大學主計室（註 1）前主任，綜理該校各項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張瑋珊係主計室第 4 組組長，負責收支憑證及帳務處理與報表之審核、綜理建教合作、推廣教育等計畫業務；游惠綉係主計室第 4 組組員，負責辦理各系所教學設備經費預算控制、支用及憑證審核；許○銘為主計室組員，楊碧麗、林慧玲及蘇○婷為契約進用職員（下稱約用職員），張○惠為工友，陳○華為臨時專任人員；此有該校 104 年 5 月 26 日興人字第 1040600624 號函附上開人員承辦業務一覽表及職務說明書在卷可稽。

(二)蔡正文、張瑋珊及游惠綉於 100 年 8 月、101 年 9 月及 101 年 12 月間，以不實分配表及該校「工讀費／臨時工資印領清冊」（下稱印領清冊）分配蔡正文之工作酬勞，行為時相關法令如下：

1.102 年 2 月 4 日修正前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第 10 條

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 7 條之 1 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2.10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前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98 年 3 月 4 日修正）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校應依本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3.「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管理要點」（99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備查）第 9 點規定：「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經相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以不超過該員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4.「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97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

備查)第 3 點規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依據其績效貢獻程度專案簽准支領相關工作酬勞，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三)依前揭規定，中興大學得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共 5 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總務處負責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負責推廣教育收入、研究發展處負責建教合作收入，原則上每年各發給 1 次。主政單位以年度或學年度為期間，就該期間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各參與單位之貢獻度計算，經會議決議或簽呈建議，簽奉校長核定分配比率(註 2)。依分配比率，分配予各單位，各單位再分配予該單位人員，並由各單位自行報支，於規定運用之範圍內，授權各單位主管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主計室人員工作酬勞分配比例於 97 年 1 月 22 日修正為，主任：專門委員：組長：專(組)員=3：2：2：1，此有該室 97 年 1 月 22 日便簽在卷足憑。但正式職員每年可支領之工作酬勞，以其專業加給總額之 60%為上限。

(四)被彈劾人蔡正文 100 年及 101 年得支領工作酬勞之上限，均為 23 萬 5,080 元：

1.依中興大學說明，蔡正文 100 年 1 至 6 月之專業加給為 3 萬 1,690 元，同年 7 月軍公教整體

調薪，故 7 至 12 月之專業加給調升為 3 萬 2,650 元。該校於年底計算行政人員得支領工作酬勞之上限時，均以 12 月份之專業加給為計算標準，故蔡正文 100 年得支領工作酬勞之上限為 23 萬 5,080 元(計算式： $32,650 \times 60\% \times 12 = 235,080$ )。

2.蔡正文 101 年每月專業加給為 3 萬 2,650 元，故其當年得支領工作酬勞之上限為 23 萬 5,080 元(計算式同上)。

3.蔡正文 100 年 12 月及 101 年 12 月專業加給，有中興大學教職員薪俸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五)被彈劾人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竟以組員許○銘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3 萬 4,502 元：

1.99 年 12 月 28 日，該校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分配 98 學年度國科會及 99 年度農委會及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之酬勞費，共計 538 萬 2,833 元，校長於 100 年 1 月 12 日核定。該校計畫業務組爰通知主計室可分配金額 266 萬 3,091 元。主計室經辦人陳巧英於 100 年 1 月 19 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100 年 1 月 20 日製作支出傳票，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為 22 萬 4,191 元，此有上開研究發展處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2.100 年 1 月 5 日，該校總務處事

務組簽請校長同意分配 99 年場地租借管理費 80 萬元，主計室分配比率為 20%，即 16 萬元。經蔡正文主任會簽：總務處人多事繁，備極辛勞，本次場地管理費分配擬由本室核撥 10%（即 8 萬元）供總務處分配等語，校長於 100 年 1 月 7 日核定。主計室經辦人陳巧英於 100 年 1 月 25 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100 年 2 月 3 日製作支出傳票，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為 3,977 元，此有上開總務處事務組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3.100 年 7 月 25 日，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分配 99 學年度推廣教育管理費 217 萬 3,583 元，校長同年 7 月 28 日核定。該學院 100 年 7 月 29 日書函通知主計室可分配金額 57 萬 9,622 元。主計室經辦人游惠綉於 100 年 8 月 5 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100 年 8 月 8 日製作支出傳票，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為 6,912 元，此有上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4.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224,191 元+3,977 元+6,912 元），竟於 100 年 8 月間，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告

知 100 年 1 月到任之組員許○銘，使許○銘充當人頭，再經知情之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並檢附 100 年酬勞最高限額及支領情形（亦即管理費工作酬勞分配表，下稱分配表），分送張瑋珊與蔡正文等人核閱，待工作酬勞 4 萬 1,299 元匯入許○銘之郵局薪資帳戶後，游惠綉即承蔡正文、張瑋珊之命，以口頭通知許○銘自其郵局薪資帳戶提領工作酬勞中所暗藏之金額 3 萬 4,502 元，交予蔡正文收執，許○銘遂於 100 年 8 月 16 日交付予蔡正文約 3 萬 3,000 元（已扣除應繳之所得稅），以規避前開工作酬勞之上限規定。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刑事偵查案卷查明屬實，有 100 年 8 月 5 日印領清冊、許○銘 103 年 7 月 28 日偵查訊問筆錄、同日蔡正文偵查訊問筆錄等在卷可證。

(六)被彈劾人蔡正文 101 年 9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復於 101 年 9 月及 12 月間，以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5,585 元及 3 萬 6,000 元：

1.101 年 1 月 2 日，該校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分配 99 學年度國科會及 100 年度農委會及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之酬勞費，共計 467 萬 3,884 元，經校長核定。該校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爰通知主計室可分配金額共 233 萬 457 元（國科會 176 萬 1,508 元

- +農委會 56 萬 8,949 元)。主計室 101 年 1 月 16 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101 年 1 月 16 日製作支出傳票，於同年 1 月 18 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各為 14 萬 1,011 元及 5 萬 1,320 元，合計 19 萬 2,331 元，此有上開研究發展處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 2.101 年 1 月 4 日，該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請校長同意分配 100 年場地租借管理費 80 萬元，主計室分配比率為 20%，即 16 萬元。經蔡正文主任會簽：總務處同仁為校園場地維護，竭盡心力，貢獻良多，本室願將此次原分配 20%，移撥 10%（即 8 萬元）至總務處等語，校長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核定。主計室經辦人洪美玲於 101 年 1 月 13 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副校長核定，101 年 1 月 16 日製作支出傳票，101 年 1 月 18 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為 6,240 元，此有上開總務處事務組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 3.101 年 8 月 27 日，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分配 100 學年度推廣教育管理費 205 萬 6,118 元，副校長同年 9 月 4 日代核定。該學院 101 年 9 月 5 日書函通知主計室可分配金額 54 萬 8,298 元。主計室經辦人游惠綉於 101 年 9 月 13 日編製印領清冊，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101 年 9 月 17 日製作支出傳票，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匯入蔡正文帳戶金額為 3 萬 6,509 元，此有上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 4.蔡正文於 101 年 9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192,331 元 + 6,240 元 + 36,509 元），竟於 101 年 9 月間，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新任職之蘇○婷誑稱：為使主任規避支付較高稅率所得稅等語，使蘇○婷充當人頭，再經知情之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並檢附 101 年分配表，分送張瑋珊與蔡正文等人核閱。待工作酬勞 2 萬 2,206 元匯入蘇○婷之郵局薪資帳戶後，游惠綉即承蔡正文、張瑋珊之命，以口頭通知蘇○婷自其郵局薪資帳戶提領工作酬勞中所暗藏之金額 1 萬 5,585 元，交予蔡正文收執。蘇○婷遂於 101 年 9 月 29 日交付予蔡正文約 13,000 元（已扣除應繳之所得稅），以規避前開工作酬勞之上限規定。上開事實，有 101 年 9 月 13 日印領清冊、蘇○婷 103 年 6 月 20 日偵查訊問筆錄、同年 7 月 28 日蔡正文偵查訊問筆錄等在卷足憑。
- 5.101 年 12 月 18 日，該校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分配 100 學年度國科會及 101 年度農委會及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之酬勞費，總額 464 萬 8,676 元，校長同年

12 月 19 日核定。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通知主計室，發放之金額為 243 萬 7,892 元（國科會 203 萬 1,858 元 + 農委會 40 萬 6,034 元）。主計室為因應二代健保增扣補充保費，乃提前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製作部分印領清冊金額 136 萬 20 元（分別為 123 萬 2,880 元、12 萬 7,140 元），會人事室、主計室，經校長核定，餘於 102 年度發放。101 年 12 月 27 日製作支出傳票，101 年 12 月 29 日匯入個人帳戶。其中蔡正文因 101 年度支領工作酬勞金額已達上限，故未支給，此有上開研究發展處簽呈、支出傳票及印領清冊在卷可稽。

6. 惟蔡正文於 101 年 12 月間，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蘇○婷誑稱：為使主任規避支付較高稅率所得稅等語，使蘇○婷充當人頭，再經知情之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並檢附 101 年分配表，分送張瑋珊與蔡正文等人核閱。待工作酬勞（國科會 3 萬 6,363 元 + 農委會 2 萬 4,780 元）匯入蘇○婷之郵局薪資帳戶後，游惠綉即承蔡正文、張瑋珊之命，以口頭通知蘇○婷自其郵局薪資帳戶提領工作酬勞中所暗藏之金額（國科會 1 萬 8,000 元 + 農委會 1 萬 8,000 元），交予蔡正文收執。蘇○婷遂於 102 年 1 月 7 日，交付予蔡正文約 3 萬 2,000 元（已扣除應繳之所得稅），以規避前開工作酬勞之上限規定。上開

事實，有 101 年 12 月 26 日印領清冊、蘇○婷 103 年 6 月 20 日偵查訊問筆錄、同年 7 月 28 日蔡正文偵查訊問筆錄等在卷可證。

二、被彈劾人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指示所屬，以臨時專任人員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另於 100 年 8 月間，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 9,406 元：

(一) 蔡正文、張瑋珊及游惠綉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以不實分配表及印領清冊分配約用職員楊碧麗及林慧玲工作酬勞，相關內規及法令如下：

1. 自 97 年 1 月起，主計室工作酬勞分配比例為，主任：專門委員：組長：專（組）員 = 3：2：2：1 此有該室 97 年 1 月 22 日便簽在卷足憑。約用職員依例與組員之分配比例相同。

2. 97 年 10 月 1 日研究發展處及 99 年 5 月 5 日工學院簽擬給予非編制內人員工作酬勞，均經人事室會簽略以：編制內教職員之薪資結構中，專業加給僅約占全部薪額之 40%，非編制內人員薪資結構中雖無「專業加給」項目，建請可比照前開比率（即全部薪額之 40%）定其可支領之額度，然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仍應受教育部規定以不超過 60% 比率限制等語。亦即約用職員可支領之工作酬勞，每年以其月薪總額之 24% 為上限（計算式：40% × 60% =

24%)。經主計室會章，校長批示：「依人事室之簽見辦理」、「如人事室意見」，此有 97 年 10 月 1 日研究發展處及 99 年 5 月 5 日工學院簽在卷可稽。

3. 「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102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校長 102 年 9 月 18 日核定)增訂第 21 點規定：「約用職員辦理本校 5 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者，得酌給工作酬勞，核發標準在每月不得超過其薪資百分之二十四限制內得由各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核給。」

(二)被彈劾人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以臨時專任人員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楊碧麗 100 年之月薪為 26,265 元，101 年之月薪為 26,270 元，該 2 年度支領工作酬勞之最高限額分別為 75,643 元(計算式： $26,265 \times 24\% \times 12 = 75,643$ )及 75,658 元(計算式： $26,270 \times 24\% \times 12 = 75,658$ )，此為蔡正文、張瑋珊及游惠綉所明知，亦有 100 年及 101 年分配表在卷可稽。然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陳○華告知「楊碧麗額度已滿」，為楊碧麗借用陳○華之帳戶；另於 101 年 9 月間，蔡正文亦指示張瑋珊透過游惠綉向蘇○婷告知「要借用帳戶供楊碧麗領取部分管理費」等語，而使陳○華、蘇○婷充當人頭。游惠綉製作形式符合之印領清冊並

檢附分配表，送請張瑋珊及蔡正文核閱，待工作酬勞匯入陳○華及蘇○婷之郵局薪資帳戶(分別為 2 萬 8,725 元及 2 萬 2,206 元)後，再由陳○華、蘇○婷分別自其等之郵局薪資帳戶提領其中暗藏之工作酬勞(暗藏在陳○華部分為 100 年度，金額 1 萬 3,261 元；暗藏在蘇○婷部分為 101 年度，金額 2,549 元)，交予楊碧麗收執。嗣陳○華於 100 年 8 月間交付予楊碧麗 1 萬 2,465 元，蘇○婷則於 101 年 9 月 18 日交付予楊碧麗約 2,000 元(均已扣除應繳所得稅)，以規避前開工作酬勞之上限規定。上開事實，有 100 年 8 月 5 日印領清冊、101 年 9 月 13 日印領清冊、陳○華 103 年 8 月 28 日偵查訊問筆錄、楊碧麗 103 年 11 月 6 日偵查訊問筆錄等在卷可證。

(三)被彈劾人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 9,406 元：林慧玲於 100 年之月薪為 28,119 元，依規定每月支領工作酬勞不得超過其月薪之 24%，即 6,749 元，故林慧玲於該年度支領工作酬勞之最高限額為 80,983 元，此為蔡正文、張瑋珊及游惠綉所明知，亦有 100 年分配表在卷可稽。惟張瑋珊經蔡正文同意，向林慧玲表示其額度超過了，林慧玲便商請張○惠充當人頭，供林慧玲支領超額工作酬勞，復經知情之游惠綉製作不實印領清冊並檢附分配表，分送張瑋珊與蔡正文等人核閱。嗣同年 8 月 12 日工

作酬勞 24,870 元匯入張○惠之郵局薪資帳戶（暗藏在張○惠帳戶之金額為 9,406 元），張○惠自該帳戶提領 8,841 元（已扣除應繳之所得稅），並於 8 月下旬親交付予林慧玲，以規避前開工作酬勞之上限規定。上開事實有 100 年 8 月 5 日印領清冊、林慧玲、張○惠 103 年 8 月 28 日偵查訊問筆錄等在卷可證。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會計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其他與法令不符之情形者，應拒絕簽署。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二、被彈劾人蔡正文以組員許○銘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合計 8 萬 6,087 元。上開行為核有違失，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

（一）蔡正文對於以人頭方式支領工作酬勞一事，已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至臺中地檢署應訊時承認，惟辯稱：100 及 101 年度皆是張瑋珊提議用他人的名義溢領，其基於個人私心沒有反對等語。又其接受本院詢問

時亦坦承不諱，惟辯稱：金額有錯，102 年的部分費用因實施二代健保，故提前到 101 年發放，共 3 萬 6,000 元。若放到 102 年發放，扣除所得稅實際入帳戶，就沒有超過。該等款項用以獎勵及業務檢討費和慰問同仁自強活動等。且其中興大學服務期間，共捐了 17 萬 1,000 元給學校（含「學生功德助學金」9 萬 6,000 元，用於家境發生急難困境之學生，捐給主計室 7 萬 5,000 元），另有捐給家扶基金（每年 5 萬多元）、原住民部落、慈濟等，其 100 年及 101 年把主計室獲分配的場地收入管理費移撥給總務處共 16 萬元，若有貪念就不會如此做等語，有 103 年 7 月 28 日蔡正文偵查訊問筆錄、本院 105 年 4 月 11 日調查案件詢問筆錄等在卷可稽，蔡正文並提出支出明細、捐贈資料為證。

（二）然查，蔡正文以人頭方式支領工作酬勞，即屬違法，縱使該筆 3 萬 6,000 元應計入 102 年度，或其歷年對中興大學及社會團體之捐款甚多，且大於溢領金額，皆不能解免其違法之責。

（三）被彈劾人蔡正文以組員許○銘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合計 8 萬 6,087 元。上開行為核有違失，並經臺中地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其非但未依前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規定辦理，且有違會計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



三、被彈劾人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指示所屬，以臨時專任人員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另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 9,406 元。上開行為顯非適法，並經臺中地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

(一)蔡正文雖辯稱：約用職員可支領之工作酬勞，每年以其月薪總額之 24% 為上限之規定，係於 102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才修正通過，之前是人事室的會簽意見，但不是正式的規範等語。惟查，人事室就研究發展處 97 年 10 月 1 日簽文及 99 年 5 月 5 日工學院簽文之會簽意見，已敘明非編制內人員薪資結構中雖無「專業加給」項目，建請可比照全部薪額之 40% 定其可支領之額度，然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仍應受教育部規定以不超過 60% 比率限制（即  $40\% \times 60\% = 24\%$ ）等語。該等簽文經主計室會章，校長批示：「依人事室之簽見辦理」、「如人事室意見」。此即為中興大學之不成文規範，各單位皆應遵守，故其所辯尚無可採。游惠綉於 100 年 8 月 5 日製作形式符合之印領清冊，蔡正文於其上蓋章。另游惠綉 101 年 9 月 13 日製作形式符合之印領清冊，係由張瑋珊蓋用蔡正文之授權章。蔡正文等人之行為，亦有違前揭會計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

(二)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

間指示所屬，以臨時專任人員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另於 100 年 8 月間，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 9,406 元。上開行為顯非適法，並經臺中地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想像競合犯，從較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其非但未依中興大學內規辦理，且有違前揭會計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

四、綜上，被彈劾人蔡正文於 100 年 8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竟以組員許○銘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3 萬 4,502 元；其於 101 年 9 月及 12 月間，已支領工作酬勞達該年度上限金額 23 萬 5,080 元，竟指示所屬以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5,585 元及 3 萬 6,000 元，合計溢領 8 萬 6,087 元（34,502 元 + 15,585 元 + 36,000 元）；復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9 月間指示所屬，以臨時專任人員陳○華及約用職員蘇○婷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楊碧麗溢領工作酬勞 1 萬 3,261 元及 2,549 元；另於 100 年 8 月間，以工友張○惠為人頭，使約用職員林慧玲溢領工作酬勞 9,406 元。上開行為業經臺中地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依法懲戒。

註 1：中興大學會計室於 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主計室，以下均以主計室稱之。

註 2：中興大學各項收入，主計室獲分配比率如下：

1. 場地租借管理費：主計室 20%。
2. 推廣教育管理費之 30% 繳交水電費、70% 分配予各單位，其中主計室獲分配 16%。
3. 依 97 年 9 月 26 日該校「國科會、農委會及其他機關管理費分配討論會議」紀錄，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分配比率：主計室 59%；農委會及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比率：主計室 33.7%。

三、監察委員陳慶財及李月德為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前區長許炳崑於任職期間，經（兼）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615 號

主旨：為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前區長許炳崑於任職期間，經（兼）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陳慶財及李月德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

委員仇桂美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許炳崑 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任期：自 95 年 3 月 10 日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  
新北市新莊區區長（任期：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前區長許炳崑於任職期間，經（兼）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許炳崑自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10 日起，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職務，嗣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擔任該市新莊區區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此有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函送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被彈劾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在卷可稽（附件一）。新北市政府以被彈劾人任職新莊區區長期間，擔任冠威興業、碧瑤君悅、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同附件一）。

二、案經本院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供之被彈劾人 95 年至 103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核對結果，發現被彈劾人除於任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兼任冠威興業、碧瑤君悅、碧瑤建設等 3 家公司董事外，自 95 年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起，即有多筆公司（商號）之營利、薪資與其他所得（附件二），與新北市政府移送之情形並不相符，乃函請該府就涉及之其他公司（商號）董事（監察人）、負責人以及嗣後變動情形查復本院（附件三）。嗣該府因辦理被彈劾人 100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時，亦查得被彈劾人投資永錡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且其中多家投資金額達各該公司資本總額 10% 以上，經法務部廉政署認被彈劾人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乃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將相關資料送請本院一併審查（附件四）。本院為釐清案情，復請該府就被彈劾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與該市新莊區區長期間之投資情形詳加查明，經該府函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該府經濟發展局及各公司提供涉及之公司總資本額與被彈劾人投資金額資料，以及該市新莊區公所提供被彈劾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關事業投資之投資金額資料，加以比對並彙整後，於同年 8 月 18 日函復到院。

三、經查被彈劾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投資公司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 10% 者計 20 家

，並兼任部分投資公司董事，以及擔任幼兒園負責人、短期補習班共同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此有新北市政府所製「新北市新莊區前區長許炳崑 95 年至 103 年投資情形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附卷可稽（附件五）。茲將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分述如下（彙整如下表）：

(一)被彈劾人投資金額超過公司資本總額 10% 部分（以新北市政府彙整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該府經濟發展局及各公司提供之公司總資本額與被彈劾人投資金額資料為依據）

1.七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七賢公司）：92 年 6 月 2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被彈劾人 95 年間投資 15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該公司已於 96 年 6 月 29 日辦理解散登記。

2.三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錡公司）：91 年 8 月 5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500 萬元，被彈劾人 95 年間投資 15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該公司已於 96 年 7 月 2 日辦理解散登記。

3.永錡大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大安加油站公司）：90 年 5 月 4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彈劾人 95 年間投資 784 萬元，占資本總額 28%；96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855 萬 3,340 元，占資本總額 30.5%；103 年間投資 858 萬 6,670 元，

- 占資本總額 30.7%。
- 4.永錡中正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中正加油站公司）：89 年 8 月 4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彈劾人 95 年至 96 年間投資 801 萬元，占資本總額 28.6%；97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837 萬元，占資本總額 29.9%；103 年間投資 84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
  - 5.永錡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加油站公司）：86 年 1 月 27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彈劾人 95 年至 97 年間投資 364 萬元，占資本總額 13%；98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394 萬 3,340 元，占資本總額 14.1%；103 年間投資 420 萬元，占資本總額 15%。
  - 6.永錡保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保安加油站公司）：88 年 8 月 16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彈劾人 95 年間投資 784 萬元，占資本總額 28%；96 年至 97 年間投資 820 萬元，占資本總額 29.3%；98 年至 103 年間投資 84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
  - 7.永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開發公司）：90 年 7 月 9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彈劾人 95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896 萬元，占資本總額 32%；103 年間投資 933 萬 3,340 元，占資本總額 33.3%。
  - 8.永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錡興業公司）：93 年 6 月 21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510 萬元，被彈劾人 95 年至 103 年間投資 17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3.3%。
  - 9.成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成錡建設公司）：89 年 7 月 26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彈劾人 95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84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103 年間投資 933 萬 3,340 元，占資本總額 33.3%。
  - 10.金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碧瑤建設公司）：81 年 10 月 14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彈劾人 95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794 萬元，占資本總額 28.4%；103 年間投資 84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
  - 11.碧瑤君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碧瑤君悅公司）：96 年 10 月 4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510 萬元，被彈劾人 96 年至 103 年間投資 17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3.3%。
  - 12.碧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碧瑤建設公司）：101 年 05 月 15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600 萬元，被彈劾人 101 年至 103 年間投資 20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3.3%。
  - 13.冠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冠威興業公司）：95 年 6 月 20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700 萬元，被彈劾人 100 年至 103 年間投資 900 萬元，投資資本總額占 33.3%。
  - 14.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錡建設公司）：91 年 11 月 13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600 萬元

- ，被彈劾人 95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18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103 年間投資 20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3.3%。
15. 耿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耿錡建設公司）：92 年 8 月 21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400 萬元，被彈劾人 95 年間投資 12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該公司已於 96 年 7 月 2 日辦理解散登記。
16. 新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浩建設公司）：81 年 5 月 6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彈劾人 95 年至 97 年間投資 793 萬 3,400 元，投資資本總額占 28.3%；98 年至 102 年間投資 886 萬 6,700 元，占資本總額 31.7%；103 年間投資 920 萬 1,700 元，占資本總額 32.9%。
17. 龍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鴻建設公司）：92 年 12 月 10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500 萬元，被彈劾人 95 年至 96 年間投資 150 萬元，占資本總額 30%。該公司已於 97 年 12 月 10 日辦理解散登記。
18. 龍瀚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瀚建設公司）：100 年 10 月 14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2,800 萬元，被彈劾人 100 年至 101 年間投資 560 萬元，占資本總額 20%。該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辦理解散登記。
19. 寶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寶泉營造公司）：80 年 6 月 18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1 億 3,000 萬元，被彈劾人 95 年至 99 年間投資 3,333 萬 3,400 元；100 年至 102 年間資本總額 1 億 3,000 萬元，投資 4,333 萬 3,400 元；103 年間資本總額 1 億 6,000 萬元，投資 5,333 萬 3,400 元，以上投資均占資本總額 33.3%。
20. 鑫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鴻建設公司）：91 年 8 月 22 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 1,000 萬元，被彈劾人 95 年至 96 年間投資 200 萬元，占資本總額 20%。該公司已於 97 年 6 月 24 日辦理解散登記。
- (二) 被彈劾人兼（擔）任公司（商號）董監事（負責人）部分
1. 冠威興業公司：被彈劾人自 100 年 8 月 2 日起兼任董事迄今。
  2. 碧瑤君悅公司：被彈劾人自 96 年 10 月 4 日起兼任董事迄今。
  3. 碧瑤建設公司：被彈劾人自 101 年 5 月 15 日起兼任董事迄今。
  4. 龍瀚建設公司：被彈劾人自 10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21 日止兼任董事。
  5. 新北市私立永錡幼兒園（下稱永錡幼兒園）：被彈劾人自 82 年 2 月 8 日起擔任負責人迄今。
  6. 新北市私立永錡裕民幼兒園（下稱永錡裕民幼兒園）：被彈劾人自 93 年 9 月 10 日起擔任負責人迄今。
  7. 宏錡文理珠心算電腦語文美術音樂短期補習班（下稱宏錡補習班）：被彈劾人自 93 年 9 月 10 日起擔任共同合夥人迄今。

被彈劾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經（兼）營商業情形彙整表

序 號	公司 名稱	營業 情形	擔任 董監事	原臺北縣新莊市長期間		新北市新莊區長期間	
				95.03.10-99.12.25		99.12.25-103.12.18	
				投資期間	投資 比例	投資期間	投資 比例
1	七賢建設 公司	96.6.29 解散登記	無	95 年間	30.0%	無	0%
2	三錡建設 公司	96.7.2 解散登記	無	95 年間	30.0%	無	0%
3	永錡大安加 油站公司	營業	無	95 年間 96 年-99 年	28.0% 30.5%	100 年-102 年 103 年間	30.5% 30.7%
4	永錡中正加 油站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6 年 97 年-99 年	28.6% 29.9%	100 年-102 年 103 年間	29.9% 30.0%
5	永錡加油站 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7 年 98 年-99 年	13.0% 14.1%	100 年-102 年 103 年間	14.1% 15.0%
6	永錡保安加 油站公司	營業	無	95 年間 96 年-97 年 98 年-99 年	28.0% 29.3% 30.0%	100 年-103 年	30.0%
7	永錡開發 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9 年	32.0%	100 年-102 年 103 年間	32.0% 33.3%
8	永錡興業 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9 年	33.3%	100 年-103 年	33.3%
9	成錡建設 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9 年	30.0%	100 年-103 年	33.3%
10	金碧瑤建設 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9 年	28.4%	100 年-102 年 103 年間	28.4% 30.0%
11	碧瑤君悅 公司	營業	董事 96.10.04 迄今	96 年-99 年	33.3%	100 年-103 年	33.3%
12	碧瑤建設 公司	營業	董事 101.05.15 迄今	無	0%	101 年-103 年	33.3%
13	冠威興業 公司	營業	董事 100.08.02 迄今	無	0%	100 年-103 年	33.3%

序 號	公 司 名 稱	營 業 情 形	擔 任 董 監 事	原臺北縣新莊市長期間		新北市新莊區長期間	
				95.03.10-99.12.25		99.12.25-103.12.18	
				投 資 期 間	投 資 比 例	投 資 期 間	投 資 比 例
14	皇錡建設 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9 年	30.0%	100 年-102 年 103 年間	30.0% 33.3%
15	耿錡建設 公司	96.7.2 解散登記	無	95 年間	30.0%	無	0%
16	新浩建設 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7 年 98 年-99 年	28.3% 31.7%	100 年-102 年 103 年間	31.7% 32.9%
17	龍鴻建設 公司	97.12.10 解散登記	無	95 年-96 年	30.0%	無	0%
18	龍瀚建設 公司	102.6.21 解散登記	董事 100.10.14 -102.6.21	無	0%	100 年-101 年	20.0%
19	寶泉營造 公司	營業	無	95 年-99 年	33.3%	100 年-103 年	33.3%
20	鑫鴻建設 公司	97.6.24 解散登記	無	95 年-96 年	20.0%	無	0%
21	永錡幼兒園	營業	負責人 82.02.08 迄今	95 年-99 年	註	100 年-103 年	註
22	永錡裕民 幼兒園	營業	負責人 93.09.10 迄今	95 年-99 年	註	100 年-103 年	註
23	宏錡補習班	營業	共同合夥人 93.09.10 迄今	95 年-99 年	註	100 年-103 年	註

註：永錡幼兒園、永錡裕民幼兒園、宏錡補習班缺乏總資本額與投資金額詳細資料，投資比例不確定。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提供，本文彙整。各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彈劾人財產申報之投資金額有不一致情形，係因公司股份之轉讓係以自由受讓為原則，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相關資料仍以各該公司資料為主。

四、被彈劾人 105 年 1 月 11 日於本院接受詢問時，則以「我們家是家族企業，所以所有企業三兄弟股份都各占 1/3」、「擔任掛名的董事」、「民間人士擔任市長及區長，完全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之前都是家父在經營」、「卸職區長一段時間後才回公司，之前未參與營業，不瞭解是否有股利或執行業務所得的事情」等詞置辯，此有當日詢問筆錄為證（附件六）。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而公務人員出資達資本一定比例以上，具有相當決策權限，自非屬單純投資之股東，即已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之經營（參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鑑字第 12103 號議決書）。

二、復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

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參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是以，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書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多議決書所明示。

三、再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非執行職務之違法，依其立法理由，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惟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此立法意旨係以公務員經營商業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



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被彈劾人自 95 年 3 月 10 日起，擔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職務，嗣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擔任該市新莊區區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該二項職務均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五、被彈劾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期間，投資七賢建設公司等 17 家公司之金額，均已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 10% 以上（並兼任其中碧瑤君悅公司董事），擔任永錡幼兒園與永錡裕民等 2 家幼兒園負責人，以及 1 家宏錡補習班共同合夥人，共計 20 家。嗣後於任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除上開七賢建設（序號 1）、三錡建設（序號 2）、耿錡建設（序號 15）、龍鴻建設（序號 17）、鑫鴻建設（序號 20）等 5 家公司已辦理解散登記外，其

餘公司之投資金額均仍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 10% 以上，且另增加碧瑤建設、冠威興業、龍瀚建設等 3 家公司之投資，金額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 10% 以上（並兼任該 3 家公司董事），共計 18 家，事證明確已如前述，依前揭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相關函釋與判決，被彈劾人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我們家是家族企業，所以所有企業三兄弟股份都各占 1/3」、「擔任掛名的董事」、「民間人士擔任市長及區長，完全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之前都是家父在經營」、「卸職區長一段時間後才回公司，之前未參與營業，不瞭解是否有股利或執行業務所得的事情」等云云，並不足據為免責之依據。

六、又依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

七、被彈劾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期間，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

事者，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已如前述。被彈劾人於該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投資公司高達 17 家，且擔任其中 1 家公司董事，另又擔任 2 家幼兒園負責人與 1 家補習班共同合夥人，共計 20 家。嗣被彈劾人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市改制時，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接續擔任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於此期間本應依規定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或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 10%，惟其卻反而增加 3 家公司之投資，共計 23 家，其中除七賢建設、三錡建設、耿錡建設、龍鴻建設、鑫鴻建設等 5 家公司因已辦理解散登記，致其違法行為已逾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期間外，其餘 18 家違法經營商業行為均持續長達 8 年以上，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爰一併送請審理，俾提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審酌一切情狀」審理之參考。

八、綜上，被彈劾人任原臺北縣新莊市市長、新北市新莊區區長期間，投資公司超過各該公司資本總額 10% 者計 20 家，並兼任部分投資公司董事，以及擔任 2 家幼兒園負責人、1 家短期補習班共同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事證明確，且依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爰

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附件略）

四、監察委員高鳳仙及尹祚芊為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張淑麗兼任該校文學院副院長職務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擔任芯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1619 號

主旨：為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張淑麗兼任該校文學院副院長職務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擔任芯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尹祚芊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劉德勳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淑麗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兼文學院副院長，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

貳、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張淑麗兼任該校文學院副院長職務期間，自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擔任芯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芯創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 一、被彈劾人張淑麗係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系教授，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副院長。依行政院 98 年 6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119421 號函頒之「公立大專院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草案，大學一級單位副主管乃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之主管職務。
- 二、查芯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最初係以有限公司組織型態設立之 1 人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經營資訊軟體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等業務。嗣至 103 年 7 月間經股東同意，並依公司法第 106 條第 4 項之規定，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0 萬股，每股金額 10 元，資本總額擴充為 700 萬元，所營之業務不變，並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頁面、該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變更登記表在卷足稽。

三、被彈劾人係自 103 年 7 月 4 日起擔任芯創公司之監察人職務，由其本人親簽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芯創公司並據以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向臺南市政府辦妥變更登記在案，該同意書上記載任期自 103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 日止，計 3 年。嗣被彈劾人因經任教之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以 104 年 5 月 25 日成大入室（發）字第 290 號函通知，兼任公司監察人職務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教師兼職相關規定，遂於同年 6 月 26 日致電芯創公司董事長林○○，表示辭卸該監察人職務之意思，再於同年 6 月 5 日以郵局存證信函之形式，將辭職書寄送芯創公司。依公司法第 216 條第 3 項，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而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委任契約得由契約一方當事人片面終止，又委任契約之終止屬非要式法律行為，並不以書面為必要，僅須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使相對人瞭解或達到相對人，即生終止之效力。被彈劾人既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口頭向足以代表芯創公司之董事長林○○表達辭去監察人職務之意思，且參以該公司於同年 6 月 28 日即已行文將被彈劾人已向該公司表示辭職乙情，函知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則該項辭職之意思顯係於 104 年 5 月 26 日以前即已達到該公司，故被彈劾人稱其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即已向該公司辭任監察人職務一節，堪予採信。

四、雖芯創公司嗣至 104 年 8 月 26 日始完成監察人張淑麗之解任變更登記，

且據以辦理該變更登記之辭職書載明被彈劾人自 104 年 8 月 17 日起辭去該公司監察人職務；惟據芯創公司 105 年 8 月 2 日函復本院稱：該公司行政人員於 104 年 6 月 5 日收執被彈劾人辭任監察人之存證信函後，未能洞察此事對被彈劾人權益之影響，故拖延至同年 8 月 19 日方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遞件至臺南市政府，又因該員是日疏未攜帶被彈劾人辭任監察人之存證信函，乃臨時請正在醫院接受電療的被彈劾人重簽辭職書，被彈劾人則因當日身體不適，未予詳查，致未發現辭職書之辭職日期有所誤植等語，此與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答稱：「我 5 月 26 日口頭（電話）向董事長林○○請辭，他們 5 月 27 日開會准了我的辭呈。後來該公司通知我要備有存證信函。誤植的那份 8 月 17 日的辭職書，是由家人準備文件，並由我本人親簽，當天本人在醫院」等語若合符節。衡諸公司法第 12 條：「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所採之登記對抗主義，並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則遲延辦理變更登記與辦理登記時誤植日期之辭職書尚不致影響前開辭任日期之認定。是被彈劾人自 103 年 7 月 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止，以國立大學文學院副院長身分而同時擔任芯創公司監察人之事實，可堪認定，此項違失事實並經教育部函送本院審查在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此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關之人員般，須同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

二、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

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

三、查被彈劾人對於其確有於擔任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副院長期間，兼任芯創公司監察人乙情，坦承不諱；惟辯稱其係基於支持家族晚輩之情誼考量，始於其姪兒（即芯創公司董事長林○○）創業之際，慨然應允擔任該公司監察人，然自始至終從未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活動，亦從未支領薪資或任何其他報酬，且國立成功大學相關單位從未向其告知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範，致其不知法律而觸法等語。

四、惟依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民營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亦載明：「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復參酌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 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

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意旨，被彈劾人既經選任、登記為芯創公司之監察人，實難謂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雖以未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活動，亦從未支領薪資或任何其他報酬等情詞置辯，芯創公司亦函復本院稱：被彈劾人擔任監察人期間，從未出席或列席該公司任何會議，亦未曾就該公司相關表冊行使查核權等語，然衡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相關議（判）決書理由明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781 號判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784 號判決書參照），則此等辯詞固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審酌情狀，尚無法執為免責之論據。未按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前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明揭在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等亦指明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故被彈劾人辯稱係因不知法律而觸法縱屬實情，亦不得解免違失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係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

法之規範，於 103 年 7 月 4 日至 104 年 5 月 26 日之期間，擔任芯創公司監察人職務，而違反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劉德勳、林雅鋒、章仁香

巡察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

壹、巡察經過：

- 一、監察院劉德勳、林雅鋒、章仁香等三位委員於本（105）年 5 月 2 日巡察臺北市，分別就社子島未來開發藍圖、全市三橫三縱自行車道與交通壅塞狀況及獨居高齡長者安養與照護等議題進行瞭解。
- 二、委員首先前往社子島實地瞭解目前整

體現況，並與臺北市政府相關權責單位人員，就防洪措施及排水系統、河川淤積、都市計畫等議題進行初步的意見交換。接著於區民活動中心聽取「社子島土壤液化情形及未來施政藍圖」及「臺北市三橫三縱自行車道施工壅塞狀況及易塞車路段疏導分別因應措施為何」等簡報。委員指出市府現以「生態社子島」為開發主軸，惟依富州里李里長及福安里謝里長之說明，市府仍應與住民有更多的溝通，確實規劃先安置後拆遷原則；開發過程中除須對住民尤其是中低收入戶妥善安置，大小型工廠拆遷後續協處，工廠從業人員的轉職問題，亦須加以關注。另外，對於市府應如何營造自行車的良好環境，以提高民眾使用自行車替代汽機車的意願，讓綠色運具的政策目的具永續性，亦表達關心之意。

- 三、下午實地探訪伊寧街蝸居老人，瞭解其生活環境及需要政府協助之處，並於大同老人中心聽取市府有關獨居高齡長者之安養及社會福利與救助、居家服務、就醫、訪視安置制度，及老人蝸居空間之消防安全與治安問題，有何因應作為等報告。委員表示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加以我國少子化的趨勢日益明顯，高齡長者獨居的現象將成為常態，對於相關的照護機制如居家服務員的訓練、待遇、考核及從業的穩定性，與高齡長者居住環境、居家服務、就醫救助及消防安全等，應成為政府部門關注的焦點。最後，委員對市府有關老人安養照護的工作同仁表達感佩之意，並期許在未來

能帶來更優質的服務。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議題：社子島開發計畫

劉委員德勳：

- (一)社子島開發計畫為何選出在 i-Voting 數字上看起來不是那麼高之生態社子島方案？如何在後續尚未公布之期間，讓住民與市府之間，有更多溝通的機會？
- (二)富州里等里長關切本開發計畫之拆遷安置狀況，並且要求先安置後拆遷，該安置資格跟其他縣市比較，為何時間認定訂於 77 年 8 月 1 日前，同年 2 日以後該如何安置？

林委員雅鋒：

- (一)過去社子島開發方案因填土量可觀，已辦理廢止推動，惟新計畫高保護地區仍為 240 公頃，並以 200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進行防洪規劃。近年經濟部水利署在蘇迪勒颱風後已重新檢視相關重現期保護標準，過去 200 年重現期對應檢視後之頻率，可能僅有 100 多年之重現期標準，該部分請水利單位加強與該署之聯繫與資料更新。
- (二)請注意同一事務應有同一處理原則，將來是否會訂定社子島特別安置條例？
- (三)協力造屋的性質為何？如何處理整合上可能遭遇的困難？

章委員仁香：

- (一)105 年 1 月就定案為生態社子島，同年 2 月才進行 i-Voting 蒐集民意同不同意，其原因為何？i-Voting 的基礎只有 35.16%，其中網路投票率非常高，實際投票率較少，市

府是否應該跟當地民眾多溝通？

- (二)修正後的都市計畫方案，未來就開發方式做實際執行之困難度是否偏高？其中違章建築及違建工廠林立，對這些工廠如何安置？執行上是否有問題？
  - (三)拆遷問題應以現住戶為優先，其中低收入戶安置的具體措施為何？
  - (四)無屋有地的人為何無法承購專案住宅？
  - (五)社子島地區經土壤液化資料評估顯示有高液化潛勢之趨勢，若未來進行開發，有關土壤、地盤改良或建築工法等處理費用，將由誰負擔？
- 二、巡察議題：臺北市三橫三縱及交通壅塞案

劉委員德勳：

- (一)市長於過年期間表示將減少警力派遣，目前雖成立交通流暢小組，但作法仍依賴警力支援，請問市府對未來維持交通順暢之作法，是否需回歸警力協助？
- (二)有關忠孝西路「旅行時間分析」拆橋前後差異 3 分鐘，估算範圍為何？建議將新北市端影響亦納入評估。
- (三)目前通勤（學）的使用量較低，後續如何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及提升自行車使用風氣？
- (四)自行車騎乘於人行道上與行人產生的衝突及騎乘禮儀如何建立？

林委員雅鋒：自行車於本市運輸工具的定位為何？

章委員仁香：

- (一)交通流暢比較分析應不限定於過年前與過年後的比較，建議與去年或前年同一時間比較，較能看出政策

作為。

- (二)三橫三縱建置預期目標為何？自行車停放空間不足，如何因應？

三、巡察議題：臺北市大同區伊寧街蝸居案件

劉委員德勳：

- (一)請市府提供臺北市老年人口之年齡分布，以及低收入戶老人人口數與占老人人口比例數。
- (二)有關日間照顧收托數服務是否可滿足需求？失能長者交通接送車輛數是否可滿足需求？居服人員的離職率？請市府補充說明。
- (三)關於本案蝸居老人，市府自 95 年即已列冊關懷，在市府各單位間強調服務的綿密性下，如何建構立體式資訊傳遞，由第一線服務人員發掘問題適時反映處理？
- (四)在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趨勢下，市府如何安排各福利服務族群的預算優先性？

林委員雅鋒：

- (一)行動不便的長者如何領取低收入補助費用？
- (二)社會救助規定每人每月最高領新臺幣 20,008 元的計算方式為何？
- (三)遊民夜晚群聚到臺北車站過夜，讓外國觀光客有不好觀感，影響國家門面，處理方式為何？
- (四)有關巡邏箱設置，員警巡察時是否有妨礙安寧的問題？

章委員仁香：

- (一)市府是否每年進行獨居長者總清查？
- (二)居服員的流動率為何？服務項目有哪些？市府如何確保服務品質？
- (三)伊寧街老人蝸居處所若發生火災延

燒情形，市府消防局有何因應作為？

- (四)類似上開場所，市府消防局檢查的頻率為何？

- (五)有關大同區景星里里長提到市府都市發展局針對地區老舊建物刻正研提老屋新用計畫，如何提供做為獨居老人租屋資源？請評估說明。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金門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雅鋒、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32 人

接受人民書狀：23 件

壹、巡察經過：

- 一、6 月 20 日下午委員在縣長陳福海與縣府建設處相關人員的陪同下，實地勘察前次巡察金門受理民眾陳情某民宅後方遭興建違建，以及既成道路遭原地主設置障礙物情形，並同時聽取陳情人與被陳情人兩造之說法。

- 二、翌（21）日上午至縣府大禮堂受理民眾陳情，總計收受 23 件陳情案。下午再於縣府聽取施政簡報，委員對縣府社會福利支出、開闢水源與提升水質、森林造林與行道樹經營管理、金門港埠建設計畫延續保留經費、金門縣幼兒園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金沙溪出海口蓄水系統、雷區復育造林存活率、水頭港區管制區門禁與管制區人員識別強化、大陸籍抽砂



船越界盜採海砂等議題加以詢問與瞭解。另對陳縣長領導縣府團隊之表現及陳縣長用心和努力之處表示肯定外，針對自來水事業與水資源永續經營之有利方向，該府建議金門自來水事業回歸正常體制，交由中央業管部門負責營管，及為將雨水直接留在金門島上，建議開發金沙流域蓄水計畫等提案，委員表示，將會函請政府相關部門繼續協助；至於縣政府提出「金門縣都市計畫執行困難因素與因應措施」臨時建議案，委員表示將會再研究是否立案處理。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林委員雅鋒

(一)第一份簡報中貴府 105 年度歲出項目之「一般政務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及「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與 104 年度相較低很多，請說明原因。另依據金門縣審計室表示，縣府社會福利執行上與項目屢遭中央扣減一般性補助款，其原因及後續改善情形為何？

(二)第二份簡報有關金門自來水部分，簡報內容之二項提案，本院會繼續列管，另外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委託本巡察小組一個任務，為本院周前委員陽山及余前委員騰芳於 100 年調查金門地區自來水供水量嚴重不足，且水質日益惡化之問題，調查完竣即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嗣縣府與水利署共同合作推動多項改善措施，譬如「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金門特定區污水下水道

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金門地區水資源運用檢討及區域排水改善規劃」等計畫或工程，該等計畫或工程將陸續於今年或明年完工，本地方機關金門縣責任區巡察組未逐一巡察，主要原因是很多計畫或工程尚未動工，故請縣府在完工後，將資料函知本院，相信在縣長領導下，應該可如期完工。因此，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交付本組之列管工作就交請縣府辦理。

(三)依據金門縣審計室提供資料，縣府雖已積極進行造林措施，惟遠不及林地面積流失速度；其原因可能是源於天候或其他問題，請縣府繼續關心及努力。

(四)關於金門縣行道樹之經營管理與樹種選定栽植，或因權責單位不同，未能落實辦理行道樹十年計畫，後續亟待強化橫向聯繫機制，請縣長率領同仁繼續努力，並向本院說明成果。

### 二、章委員仁香

(一)有關縣府提報「金門港埠建設計畫（106 年-110 年）」，總經費計新臺幣 48.4 億元，其中包含 105 年至 110 年之延續保留經費新臺幣 27.8 億元，請說明為何保留經費多達前揭數額？

(二)有關教育方面，為何在金門縣金城鎮只有一所獨立幼兒園，這部分必須加快腳步，因歷經教育部 10 幾年討論，認為教育要向下紮根，成立幼兒園是必要的，請說明在金門地區為何至今仍只有一所獨立幼兒

園，其他地區未設置幼兒園之原因？是否因場所或師資關係？

(三)本院非常關心金門水資源問題，金門不管是自用或發展觀光，水資源均非常重要，不得已才從大陸引水進來。另要改善水庫之水質及民眾之用水，提高污水下水道之接管率是很重要的。於此提醒縣府，污水下水道之接管率不只計算住戶之接管率，很多會產生大量廢水之機關、學校也必須含括計算，故在簡報內容所述金門之污水下水道之接管率為 35.9%，請說明有無包括機關、學校及軍營？並請縣府要督管這些單位，儘快做好污水下水道之接管。

(四)有關金沙溪及前埔河流域有豐沛水量溢流出海，規劃於出海口開發蓄存 160 萬噸之蓄水系統，可達滯洪防澇之效，計畫經費為新臺幣 12 億元整，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納入「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將降雨存蓄起來，這可自控，不像從大陸引水恐有不確定因素。因此，建議縣府要努力爭取該項計畫。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04 年及 105 年均均有補助金門地雷區復育造林經費，請說明這二年所栽種樹木之存活率多少？

### 三、劉委員德勳

(一)有關金門港水頭港區管制區之門禁問題，該區前遭民眾偷渡，其原已裝置一道刀片式蛇籠阻絕，顯然這道裝置並無效，現在增設第二道，請說明未來將如何強化？

(二)一般港口或碼頭區域管制是靠識別證進行區隔，故識別證具備重要之區隔功能。本次簡報亦有提到希望藉由識別證來強化管制，此係可努力之方向。

(三)本院對大陸船舶越界抽砂已立案調查，而縣府與金門大學亦皆有委託學者做長期觀察。但在二個月前，有關陸船越界抽砂造成金門國土流失情事又登上媒體頭版，故這部分請縣府及金門大學若有進一步觀察結果或進度，持續提供給本院，以利相關調查或研究案之追蹤。

###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於 105 年 3 月 2 日決議通知本巡察組，就「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地區受天候及環境限制，自來水供應嚴重不足，且水質日益惡化，中央主管機關迄今仍無積極對策，解決此一重大民生問題等情乙案」之相關計畫與工程之辦理情形，列入地方巡察項目之一等情乙節，為俾利其列管追蹤，擬影印本巡察報告送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參。

### 三、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連江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章仁香、林雅鋒

巡察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7、2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 人

接受人民書狀：0 件

壹、巡察經過：

一、監察委員章仁香、林雅鋒於 6 月 27

、28 日赴連江縣巡察，除聽取縣府施政簡報，瞭解縣府施政及推動觀光與馬祖小三通運作情形外，並前往東引鄉實地巡察該鄉發展現況，聽取東引國民中小學、東引衛生所簡報並現場瞭解運作情形，且實地視導國軍軍備情形暨防區概況，另先後於縣府及東引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

二、縣府近年宣傳馬祖觀光特色與地區特殊景觀「藍眼淚」之成效卓著，吸引不少國內外觀光客慕名而來。今（105）年 4 月起迄今，到訪馬祖觀光人次有明顯成長，惟觀光熱潮所帶來的負面效果，即是在地民眾購買往返臺灣馬祖機票不易，呈現一票難求之現象，嚴重影響權益。縣長劉增應特別於縣府施政簡報過程向監委陳情，並指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訂有離島航線 10% 航班座位數保留予離島居民之實施方式，惟航空公司未積極落實，嚴重損及在地民眾交通權益，陳請協助監督落實 10% 縣民保留票機制。監委表示，有關馬祖在地民眾對外交通權益，將持續於權責內關注相關機關在政策執行上是否有違法失職之處。

三、監委此次巡察特別前往東引鄉瞭解民隱民瘼，關心當地醫療、學童就學及學校工程執行等議題。監委表示，如何整合並有效運用國軍及縣府之醫療人力與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於地區民眾醫療權益之保障。對於東引國民中小學經管土地遭民眾占用部分，雖已與民眾簽訂土地租用契約，惟該等土地權屬為縣有，縣府亦應積極協助學校處理；另有關涵藝樓新建工

程經費之執行進度落後及設計變更部分，因學校教職或行政人員更替頻繁且較無辦理採購工程之專業，建議縣府工務單位主動協助學校辦理，並透過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培養學校教職或行政人員熟悉相關採購作業程序，減少工程採購稽核的缺失。

四、此外，監委亦前往東引防衛指揮部瞭解國軍軍備情形與防區概況。在實地視導防區部隊軍事與民生設施時，並親切詢問官兵生活情形，除嘉勉堅守崗位的辛勞與犧牲奉獻外，對於其戮力戰備整備的辛勤付出與高昂的士氣，表示肯定。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連江縣政府施政簡報

（一）章委員仁香

1. 有關縣府曾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席等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反映，連江縣自來水廠常因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款撥補時間不穩定，導致營運資金調度困難，且專業技術人員也較為缺乏，爰建議能否將連江縣自來水廠交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營運管理。案經本院受理後函詢經濟部，經經濟部說明，自來水事業之經營業已明定於自來水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若要有所改變，恐涉及修法程序。是以，現階段協助縣府的相關作為，係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加速補助款撥補程序，儘量避免縣府資金調度上的問題，此部分獲經濟部善意回應；惟檢視經濟部函復 101 年、102 年、103 年相關資料，縣府亦有提出申請時程

- 較晚之情形，提醒縣府應多加注意。
2. 有關縣長補充說明提及中央機關競爭型補助計畫，應考量離島條件，給予不同評分標準乙節，請提供具體個案計畫供參考？
  3. 連江縣現有的重要產業即為酒，對於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前經本院調查並函請縣府及該公司就「訂定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建置會計事務自動化作業」提出檢討改進在案，後續處理情形為何？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會計事務自動化作業已否順利完成？
  4. 對於縣府尚無舉借債務之財政情形，以及計畫與預算執行之考核、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執行獲中央機關多項好評等行政作為，表示肯定。惟縣府對於「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效率，依審計部提供之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數作為比較，則須再檢討改善，俾有效提升執行效能及施工品質，維護民眾生活福祉。另考量重大公共建設之執行進度落後，將導致資本門保留經費比率偏高，衍生縣府財政紀律問題；是以，縣府有無詳加檢討改善重要公共建設之執行？抑或有窒礙難行之處，須中央機關協助處理？
  5. 建議縣府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分析表，增列各項預算數支出占總預算數之百分比，呈現各項預算數的比重情形，俾較能清楚瞭解

縣府年度的施政重點。

6. 依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提供參考資料所載，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計有「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連江縣獲評「102 年度 4 大考核面向之考核成績績優或進步幅度顯著」，並獲行政院增撥平衡預算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386 萬元為獎勵，惟卻因「社會福利」項目未達標準而扣減補助款 303 萬餘元，究原因為何？
7. 有關縣府建請民航局確實監督航空公司落實離島航線百分之十航班座位數保留予離島居民，保障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乙節，民航局既有 103 年間行文各航空公司執行離島航班保留座位機制之行政作為，本院將據此請民航局說明執行迄今之成效，俾利後續處理。

#### (二) 林委員雅鋒

1. 有關縣府建議中央機關競爭型補助計畫，應考量離島條件，給予不同評分標準乙節，如同章委員表示之意見，請縣府提供具體個案參考，俾利瞭解中央機關辦理競爭型補助計畫是否涉及有欠公允等情事。
2. 另縣府為建立兩岸海運快遞中心，增加就業機會，爰建議修改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4 條規定乙節，縣府有無向主管機關（財政部）反映上開建議事項？若有

- ，後續情形為何？若縣府尚未向主管機關反映，建議宜先向其反映本項建議案；俟其處理後，縣府如認其處理有失公允或不當之處，請再詳予敘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參，俾利本院瞭解主管機關之行政作為有無涉及違失情事。
3. 至縣府建請民航局確實監督航空公司落實離島航線百分之十航班座位數保留予離島居民，保障離島地區居民權益乙節，對於縣府主動向民航局及航空公司反映地方民怨，勇於任事且積極維護地方居民權益之作為，表示肯定。又簡報提及連江縣待突破困境之一，係目前全臺唯一沒有大學的縣市，惟經過縣府努力爭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將於 106 學年度設立分校；若沒有妥適的離島航班機位處理機制，如何確保外來師生或學生家長往來臺馬間的交通權益，亦恐造成縣府另一層面的壓力與問題。
  4. 承上，劉縣長提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前往花蓮與臺東之東部鐵路幹線所研提之「實名制」機制，本席認為既有上開行政作為可作參考，為維護地區居民權益，如民航局要比照推行類似機制，應能順利克服實際執行時所遭遇到的問題。
  5. 施政簡報第 17 頁提及劃設工業區土地位置，輔導創建在地化商品乙節，鑑於連江地區地理特性，提醒縣府可能會面對現行都市計畫法規定能否適用並妥善劃設工業區之問題。另連江地區劃設工業區有無需求性及必要性？
  6. 施政簡報第 9 頁提及地區特色文化包含閩東文化、戰地文化、生態文化及宗教信仰，惟在縣府推動觀光發展情形之簡報第 5 頁提及傳統聚落及軍事設施逐漸消失，縣府應如何維護並避免地區特色文化的消失？
  7. 依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提供參考資料所載，連江縣自來水廠未設置淨水場之廢水回收系統，且淨水過程所產生之污染物質及廢水，未經申請許可即逕行排放。究連江縣自來水廠淨水場廢水回收的後續處理情形為何？
  8. 觀察本次出席會議之男女同仁比例，女性出席比例是較少的，請教縣府任用女性同仁之比例情形為何？建議縣府重視女性優秀同仁的表現。
- ## 二、瞭解東引鄉發展現況暨實地巡察東引國民中小學及東引衛生所運作情形
- ### (一) 章委員仁香
1. 對於東引國民中小學經管部分縣有土地被民眾占用情形，縣府的角色與立場為何？請縣府積極協助學校解決本案土地爭議。
  2. 對於學校發包之工程，縣府係完全交由學校處理抑或由縣府工務局協助？縣府未能成立統籌發包中心或協助學校工程採購的原因為何？鑑於學校未配有工程專業人員，且教職人員流動性高，以本席先前任職新竹縣副縣長的經

驗為例，工程查核表現不佳的單位均為學校，爰要求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協助學校工程採購與發包業務，同時讓教育處承辦人員及學校總務人員等學習如何處理工程採購與查核，並辦理定期講習，頗具成效。是以，建議縣府工務處可積極協助學校處理工程採購與發包業務。

- 3.東引國民中小學涵藝樓新建工程進行設計變更 3 次的原因為何？對於學校提出擋土牆、內部裝修及建物樓層高度挑高等說明事項，為何在審核建築物設計圖面時未詳加考量可能面臨的問題？
- 4.有關建議成立縣立醫院東引分院的議題，主要面臨的問題是需要醫護人力的常態性駐診，縣衛生局可先行評估可行性。建議縣府衛生局謝局長協助整合國防部及衛生福利部投入於東引鄉的醫療資源，並建立適用於偏遠地區的醫療模式，避免醫護人力流失。
- 5.目前連江地區軍方野戰醫院的規模、編制及運作情形如何？
- 6.據楊鄉長的說明，瞭解東引鄉地區廢棄土方放置地點係依縣府工務局指示而設置，惟該地點似未進行相關維護措施且有礙景觀，有無其他適當地點放置？
- 7.對於違章建築，不僅有礙地區景觀，主要關注的重點還是安全問題，倘因縣府與東引鄉公所未善盡處理違章建築職責，衍生旅客之生命、財產遭受損害，縣府或鄉公所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是無

法規避的。爰縣府應儘速訂定連江縣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善盡建築物管理職責，對於執行拆除違章建築的行政權，應責無旁貸。

## (二)林委員雅鋒

- 1.有關東引國民中小學經管部分縣有土地被民眾占用情形，東引國民中小學業於 104 年 11 月與民眾簽訂 10 年租約，並以訂定租賃契約方式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避免形成不定期租約，維護土地所有權益，且考量民眾感受，租賃契約所訂定的租金與利息，未以情事變更為由而有所調整；對於東引國民中小學積極處理的行政作為，表示肯定。另縣府應於往後的 10 年租賃期間內，詳加釐清前開土地問題並審酌如何妥善處理。
- 2.東引國民中小學將部分被占用之縣有土地出租予民眾使用，理論上應無辦理土地分割之必要性，爰無法理解地政機關後續辦理土地逕為分割之用意，惟以正面看待地政機關之上開行政作為，縣府及學校可將被占用土地視為單一獨立標的進行後續處理。
- 3.另簡報提及東引國民中小學對於經管部分縣有土地遭民眾占用之期盼乙節，認為學校並無使用需求，且無專業人員能持續管理與因應被占用土地之後續處理，建議收歸縣府經管，由具決策單位與占用民眾進行協調；至鄉民期待與反應乙節，係表達能否參考國有土地處理模式，讓民眾得以

承購本案縣有土地。對於學校與民眾上開的期盼，縣府的態度與決策尚未明確，惟依本席曾經處理過臺北市國有土地讓售之相關案件，管理機關如何表達並讓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認同，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另以外地遊客的角度來看待本案，東引的建物需要有更多人文氣息的投入，配合自然景觀的美，才能發展出東引獨特的面貌；惟經過實地巡察學校涵藝樓之建築與被占用土地上的現況使用情形，兩者同時存在的景觀具有違和感，爰不論日後縣府處理本案土地之解決方案是出售予民眾抑或維持縣有，上開建議併請參酌。

4. 綜上，本案係因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提供參考資料所載，縣府未能釐清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經管之部分被占用土地之權屬，允待積極辦理，以健全縣有財產之管理，爰藉由本次巡察東引鄉的過程，請學校詳細說明本案之始末經過與處理情形，且透過實地巡察瞭解被占用土地的現況。對於學校的期盼與困境，本席將持續關注與協助。
5. 昨天聽取施政簡報時，縣府曾提及東引鄉民眾極力爭取設立縣立醫院東引分院，請教與會的縣府衛生局謝局長對於成立東引分院的看法如何？另目前東引鄉仍駐守眾多的國軍，軍醫的素質應能協助地區的醫療事務，有無考量整合縣立醫院與國軍在東引投注

的醫療資源？

6. 謝局長提及 106 年將有 1 名地區培養的公費牙醫師學成並返鄉服務，有無規定須服務多久始可進行調動？縣府有無持續培養地區在地醫生？
7. 有關建築物違建部分，依縣府說明目前組織編制並無違章建築拆除大隊，爰將違反建築法案件移送予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惟連江地區的建築物若涉有違章情事，縣府及鄉（鎮、區）公所之行政權即應依法執行查報，限期違建拆除，即使縣府未編制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依照臺灣其他各縣市的處理情形，仍有委外進行拆除作業之方式可據以執行，爰縣府與東引鄉公所對於地區違章建築的管理應善盡行政職責，維護政府公權力。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四、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尹祚芊、包宗和

巡察時間：105 年 5 月 17 日、6 月 2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3 人

接受人民書狀：3 件

壹、巡察經過：

- 一、巡察委員於 105 年 5 月 17 日上午至新北市三峽區公所聽取三峽老街部分石板路鋪設及拆除始末說明簡報，同時針對三峽藍染公園活化成效進行瞭

解。下午至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並聽取新店溪碧潭堰壩體損毀修復維護情形簡報及實地現勘。

二、巡察委員於 105 年 6 月 21 日上午巡察新北市政府（下稱市府），針對廢食用油與過期食品流向管理、公有市場活化議題聽取簡報，並實勘後埔公有市場使用率偏低情形；下午至三重青年住宅針對社會住宅推動及浮洲合宜住宅結構補強等專題聽取簡報，並現地實勘青年住宅興建情況。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三峽老街石板路鋪設及拆除始末說明包委員宗和

（一）據簡報表示，本次被拆除的石板路非屬「三峽老街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及景觀道路」範圍，該特定區的劃設標準、程序及權責單位為何？

（二）三峽區公所針對石板路拆除違失所為之檢討結果及相關人員議處情形為何？

尹委員祚芊

（一）本次被拆除的鑄鐵板及石板保存狀況為何？鐵鑄板未來規劃如何運用？

（二）三峽老街石板路、鐵鑄板於 9 年前鋪設及今年拆除、改鋪設柏油路面所耗之經費分別為何？

二、三峽藍染公園活化成效、三峽文化保存及發展現況專題簡報

包委員宗和

藍染公園極具地方傳統文化特色，市府及區公所有何活化措施？具體成效如何？有無其他行銷構想？

尹委員祚芊

（一）藍染公園歷年來的委外經營歷程為何？活化措施係由區公所辦理，抑

或包含在委外廠商營運項目中？如是，衡量活化之具體指標為何？

（二）簡報中提及社區營造計畫，其具體內涵及作法為何？

三、新店區新店溪碧潭堰毀損修復維護情形專題簡報

包委員宗和

（一）碧潭堰受損，首先涉及「安全」問題。簡報表示，依第三公正單位鑑定結果，研判目前無立即性的危險、呈現平衡的狀況，但如果再發生風災，是否會對壩體、河川上下游及碧潭大橋橋墩安全造成影響？

（二）其次涉及「美觀」問題，碧潭周邊遊憩設施非常完善，也是觀光遊憩勝地，碧潭堰因風災損壞，對景觀及水域營造均構成影響。如何在結構安全與美觀中取得平衡，將是市府需面對的課題。

（三）碧潭堰的修復涉及中央機關經費補助問題，請市府持續與相關機關溝通，以維護橋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尹委員祚芊

（一）簡報提及，碧潭堰橡皮壩於 93 年間因艾利風災毀損，94 年 9 月修復完成，94 年 11 月又損壞，迄今 10 年間皆未修復，原因為何？又碧潭堰修復所需之龐大經費，市府先後向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該等機關是否同意？

（二）簡報指出，碧潭堰「暫時」無安全顧慮、無「立即性」危險，其定義為何？有何應急對策？

（三）市府於 105 年 5 月 20 日針對碧潭堰修復事宜辦理發包作業，是否已



決定修復或拆除碧潭堰？

#### 四、廢食用油及過期食品回收機制專題簡報

尹委員祚芊

- (一)市府於「廢食用油回收現況」提及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其區別為何？另簡報指出，新北市 8 家及外縣市 22 家清除機構一年回收量共 9,699 公噸，是否均為新北市轄內產出之廢油？又泱泱公司為清潔隊委託之清除機構，同時亦為再利用之輸出機構，原因為何？
- (二)市府提出多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策略，其中「鼓勵檢舉」之具體作法為何？如何鼓勵企業員工能為公益出面檢舉不法，同時又能妥善保護檢舉人之個資及安全？
- (三)據市府 105 年 1 至 5 月過期食品稽查處辦統計表，「本市例行、專案稽查」餐飲業及販賣業之不合格數皆為 0，是否因業者事先知悉並預作準備所致？如何提高市府稽查緝查不法之成效？

包委員宗和

- (一)「廢食用油回收現況」所呈現之數據，係市府對合法列管業者所統計掌握之數值，惟對於商家將廢食用油私下交付非法業者，或合法業者私下將回收之部分廢食用油作非法運用等不法情形，市府如何防杜及管制？
- (二)新北市轄內有無尚待輔導合法化之廢食用油回收業者（小蜜蜂）？
- (三)除了靠民眾檢舉外，現行機制能否有效稽查緝獲不肖業者竄改食品標籤或效期之不法作為？

#### 五、公有市場活化措施專題簡報

尹委員祚芊

市府興設公有市場之目的為何？對於使用率過低之公有市場，倘因當地人口外流、居民有自給自足能力等因素，已無設置之需要，市府如仍採取修法減免使用費等策略，恐效用不大，倘能針對當地個別需求（如停車問題）去思考轉型或活化方案，或許更為有效。

#### 六、社會住宅政策推動成效暨浮洲合宜住宅爭議處理情形

包委員宗和

- (一)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政策之具體內涵為何？
- (二)市府對於青年住宅採取多元開發興辦方式，其中林口選手村於 2017 世大運舉辦後，將作為社會住宅，目前興建進度如何？
- (三)青年社會住宅之申租資格為何？為協助青年成家，申請資格除為「年滿 20 歲之國民」外，應否訂定年齡上限？
- (四)浮洲合宜住宅因地震造成之地下室停車場大梁裂縫，後續之結構安全鑑定結果表示混凝土鑽心取樣相關試驗「尚符合規定」，梁柱主筋及箍筋採用原設計及變更設計圖說「尚屬相符」，究係確實合格抑或大致合格？能否確定完全沒有問題，以消除住戶之疑慮。
- (五)浮洲合宜住宅地下室大梁裂縫主因係主結構與連續壁承重牆差異沉降，為何會發生此問題？結構補強的具體作法為何？補強後能否達到百分之百安全，以確保人民居住不發生意外？

尹委員祚芊

- (一)內政部營建署選擇於新北市浮洲地區興建合宜住宅的主要原因為何？
- (二)浮洲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由日勝生公司得標並自行尋找協力廠商辦理委託監造、結構設計及結構外審等，有無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 (三)浮洲合宜住宅承購資格為「家庭年收入低於臺北市 50%分位點（約 158 萬元以下）」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優先承購，為何係以臺北市為基準？又除了收入限制以外，有無其他條件？而申請資格條件如何審核？新北市民有無優先權？
- (四)前述年收入 158 萬元為淨收入或申報之稅額？是否以戶籍為單位？如果夫妻 2 人分別設於不同戶籍，計算為 2 戶或 1 戶？如何避免一家人藉由戶籍分開登記並將年收入拆至 158 萬元以下，以申請數戶合宜住宅之情事發生？
- (五)建物之結構安全由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如簽證後建物結構安全發生問題，技師如何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有無規劃請相關公會對於技師簽證進行審查把關？
- (六)政府提供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之目的，在於協助經濟困難買不起或沒房子住的民眾，政府如何設定妥適申租（購）資格，讓住宅政策真正幫助到有需要的民眾？
- (七)簡報指出，「本市無自宅弱勢家戶約有 9 萬 5,109 戶，其中與親屬朋友共居或在外自行租賃房屋，為弱勢家戶居住形態的最大宗」，調查方式為何？1 戶之認定標準為何？

如在同一戶籍內之人在外地工作租屋，是否包含在內？又對於共居卻分戶登記者，如何認定戶數？

- (八)青年社會住宅之出租及售屋分別比例為何？對於依規定至少 5% 應出租予身心障礙者之社會住宅，有無設置無障礙空間環境？
- (九)青年社會住宅政策立意良好，建議可同時思考其他方式，如協助興建學校、企業、醫院員工宿舍，或補貼住宿費等，以給予在新北市就學、就業之青年更實質的幫助。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肆、其他重要事項：

本次巡察議題「新店區新店溪碧潭堰毀損修復維護情形」，經巡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以深入瞭解新北市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碧潭堰之修復有無怠失、推諉情事，俾利維護周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五、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宜蘭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尹祚芊、包宗和

巡察時間：105 年 6 月 17 日、105 年 6 月 2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政府

接見人民陳情：6 人

接受人民書狀：5 件

巡察經過：

- 一、監察委員尹祚芊、包宗和 105 年 6 月 17 日赴宜蘭縣巡察，針對龜山島岩壁坍塌暨生態保育情形、冬山河生態綠舟營運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等議題進行瞭解。

上午先赴頭城區漁會會議室聽取簡報，對於龜山島因強震於龜首出現岩壁坍塌的情形，實地至龜山島岩壁崩塌處進行勘查，俾深入瞭解地震發生後，岩壁崩塌程度及相關單位因應處理情形，委員建議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在不影響自然景觀下進行防護，以降低崩塌的可能性；另由於島上擁有豐富生態資源及人文景觀，委員也相當關切該地生態保育及國內外遊客申請登島遊憩情形。

二、下午隨即至冬山河生態綠舟園區，瞭解園區生態資源、環境教育及經營管理情形。委員對於縣府以冬山河為主軸，結合宜蘭在地特色及自然景觀，規劃園區環境，以及推動環境生態體驗教學，表示嘉勉；尤其對於土地徵收後，原地主自抗爭到與縣府友善共享園區之過程，值得分享經驗供其他縣市學習；另提醒縣府對園區安全防護設施仍多加注意，以保障遊客安全。

三、委員於 105 年 6 月 27 日上午在縣府第一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共 5 件，對於民眾陳情案件，委員已指示相關機關對民眾訴求進行瞭解及妥適處理。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龜山島岩壁坍塌暨生態保育情形

(一)尹祚芊委員：

1. 龜山島土地總面積 284 公頃，扣除已有地籍登記之 50 公頃及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面積 163 公頃後，其餘約 70 公頃之未登錄地，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經管或應由宜蘭縣政府（下稱縣府）納入，以妥善管理？
2. 龜山島為國家重要的生態觀光景

點，龜首崩塌處目前僅由林務局及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東北角管理處）進行持續監測，是否因為地質關係而採消極方式處理，有無其他修復等積極作為，請林務局納入評估。

(二)包宗和委員：

1. 龜首崩塌處如持續崩塌將影響觀光，是否考量以綠化或植被方式修復，俾同時兼顧景觀，並降低崩塌之可能性。
2. 龜山島歷年國際觀光客登島比例為何？目前國際旅客申請登島作業是否便利？
3. 東北角管理處針對龜山島遊客安全諸如森林火災等災害應對方式為何？
4. 龜山島為活火山，歷年噴發的紀錄為何？

二、冬山河生態綠舟園區營運規劃、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

(一)尹祚芊委員：

1. 請說明本園區試營運期間及規劃收費之時程階段。
2. 種植稻米自插秧至收割期間約 3~4 個多月，縣府如何規劃使民眾參與各階段農作體驗？
3. 請說明園區內搭乘電動船設施及使用獨木舟之收費及其安全維護方式，是否有投保保險？
4. 園區內之各項業務目前由府內各單位分工，在業務執行上，負責整合協調之主要單位為何？

(二)包宗和委員：

1. 生態綠舟園區主體規劃係以教學

體驗為主，是否全區皆有教學體驗設施？亦或與休閒遊憩合為一體？

2. 園區的經營管理是委外或縣府自行管理？請分別說明園區安全與生態維護作業方式。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六、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基隆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包宗和、尹祚芊

巡察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政府、基隆市七堵區盛德休閒農場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2 人

接受人民書狀：6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於本（105）年 6 月 27 日赴基隆市巡察瞭解基隆市民宿經營狀況及相關審核、管理措施暨實地巡察。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委員聽取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簡報說明民宿法源設立依據、基隆市民宿現況及管理措施，與該府未來執行規劃方向，此外關注該市目前合法民宿僅有 1 家的現象，對該市申設民宿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是否相較其他縣市嚴格及如何輔導未合法但已實際營運之民宿業者取得登記證照，俾保障投宿民眾安全部分予以瞭解。隨後實地巡察盛德休閒農場民宿設施，與民宿業者及機關承辦交換意見並提出以下問題：

一、尹委員祚芊：

（一）現階段基隆市民宿僅有 1 家合法，網路似有非法民宿刊登廣告，上開情形有無查察機制及輔導其合法化之相關措施？

（二）另請審慎評估農路拓寬事宜，避免破壞水土。

二、包委員宗和：

（一）目前基隆市僅此 1 家合法民宿之用地類別為何？

（二）建請於產業道路沿途設置適當之標誌及照明設備，俾前往民宿之遊客得以遵循正確行進方位。

（三）有關產業道路路幅不足易造成會車安全的問題，有無相關改善計畫？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七、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小紅、王美玉

巡察時間：105 年 6 月 27 日（臺東縣）、28 日（花蓮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接見人民陳情：29 人（臺東縣 17 人、花蓮縣 12 人）

接受人民書狀：12 件（臺東縣 7 件、花蓮縣 5 件）

巡察經過：

一、105 年 6 月 27 日巡察臺東縣太麻里金針山，聽取臺東縣政府對於臺東縣觀光旅遊相關配套措施及旅遊景點串連推廣情形與「長濱文化遺址」帶動該縣總體觀光產業角色之專案簡報。

委員指出，觀光業是臺東縣的重要產業，近年來臺東縣政府亦積極推廣熱氣球

、南島文化節、部落歲時祭儀等相關觀光活動，戮力提升該縣在國際觀光之能見度。然而，盱衡國內外遊客至該縣之觀光旅遊型態，仍多以短天期為主，遊客亦集中少數知名景點，且近期兩岸觀光因政策不明而生變數，對該縣觀光產業發展均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臺東縣擁有好山、好水之天然優勢及豐沛之南島文化資源，具有發展觀光產業的良好條件，委員期許臺東縣政府在推動觀光產業發展時，應從整體觀點思考該縣在地特色之觀光活動，營造友善的國際觀光環境，降低海岸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衝擊，串聯亮點資源，以發揮綜效，並促進觀光、文化創意、原民特色等產業跨域合作，以推升觀光產業之加值與能量，充分發揮該縣觀光旅遊之「質」與「量」能。

另於該縣太麻里鄉公所受理有關違章建築拆除、稅務不公、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與利用、遊客中心拆除、檢察官未善盡偵查責任、教師申訴等 7 件陳情案件。

二、105 年 6 月 28 日上午巡察花蓮縣玉里鎮「長良有機集團栽培區」，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下稱臺東農場）、花蓮縣政府關於有機農業發展之專案簡報。

委員表示，政府各項政策規劃之方向，將對農民投入有機農產品生產作業有所影響（如過去以水稻為主的有機農產品，近年來因政府推行國民中小學有機食材營養午餐，使得有機蔬果生產面積與有機水稻生產面積呈現互為消長態勢）。如何提高農民投入有機農業生產之誘

因？擴大有機農業發展規模？完善有機集團栽培區之基礎設施？農委會應與臺東農場及花蓮縣政府等相關單位通力合作、共同擘劃配套措施與計畫，並落實執行。

此外，近年來花蓮縣有機農業面積稍有停滯，主要係面臨農戶生產面積小且零散、農民投入有機農業生產成本過高、產量與品質不穩定及民眾消費端需求不穩定等瓶頸。為建構六級化有機農業產業，確保農業永續經營，農委會與花蓮縣政府等相關單位應審慎思考研議可行之計畫，共同整合機關資源，協助農民，擴大有機作物產能，強化有機農特產品檢驗認證，並降低農民負擔，提供有機農業從生產至銷售之完整產業輔導鏈，結合有機農業、文化創意、觀光旅遊、社區發展等關聯性產業，方能真正帶動花蓮有機農業產業的群聚發展，發揮「一加一大於二」之綜效。

另於該縣玉里鎮中正堂受理有關無毒豬管理規範、社區補助款發放、司法不公、弱勢民眾法律協助資源不足等 5 件陳情案件。

三、105 年 6 月 28 日下午巡察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石資中心），聽取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與石資中心核心業務推動情形之專案簡報。

委員指出，過去花蓮縣以大理石材、水泥等製造業為主，是我國石材產業發展的重鎮，惟近年來因國內建築需求減緩、新興石礦資源國家興起、加入 WTO 面臨國際競爭壓力及環保意識抬頭等因素，使得花蓮石材產業發展漸趨萎縮，觀光樂活產業逐漸成為帶動花蓮發展之

主力。

工業局、石資中心為推動花蓮石材產業升級轉型，現階段係以輔導廠商提升石材製品的品質與附加價值、協助石材業者汰換老舊設備、引進精密加工平臺等進階製程技術等，希冀建立石材加工自動化、品質監控管理、物聯網等技術能量，此種石材產業新發展趨勢所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機會，以及花蓮推動精密機械與臺灣其他區域推動精密機械工業區之鏈結，冀工業局與石資中心能詳實評估，俾利後續推動石材產業轉型之參據，並期許工業局與石資中心隨時掌握花蓮石材產業脈動之趨勢，充分瞭解花蓮石材業者之需求與意願，妥適處理石材產業發展與生態環境維護之爭點，並善用花蓮當地特色及引進異業結合模式，以落實花蓮在地產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臺東縣太麻里金針山，聽取臺東縣政府對於臺東縣觀光旅遊相關配套措施及旅遊景點串連推廣情形、「長濱文化遺址」帶動臺東縣總體觀光產業角色之專案簡報。

(一)從臺東縣商家年營業額統計數據觀察，98 年為新臺幣（下同）529 億元，104 年已增加為 809 億元，成長率約 53%，其中住宿及餐飲業年營業額，從 98 年 36 億元至 104 年已增加為 80 億元。又臺東縣 104 年飯店房間數為 6,207 間、住客人數約 246 萬人、住房率為 57.40%、餐飲收入為 4.59 億元、員工人數 21,526 人，均較 98 年度有顯著之成長，足見臺東縣觀光旅遊產業產值再創新高。

(二)日前臺東縣政府成功爭取文化部補助近 2 億元經費，協助臺東縣重現日式建築宿舍群之文化環境，期許該項計畫之實施對臺東縣觀光旅遊發展有所助益。

(三)觀光業是臺東縣的關鍵產業，近年來臺東縣政府亦積極推廣熱氣球、南島文化節、部落歲時祭儀等相關觀光活動，戮力提升臺東縣在國際觀光之能見度。然而，近期兩岸觀光因政策不明而有生變數，對臺東縣觀光產業發展亦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臺東縣政府面對此一態勢有無研擬相關具體計畫與措施？有無思考將現行短期性、集中少數知名景點之旅遊型態轉型為精緻、高品質路線，以為因應？

(四)縣長致力打造臺東縣成為幸福城市並與國際接軌，遂以提升臺東縣觀光產業為重要施政計畫，藉此帶動轄內旅宿產業蓬勃發展。鑑於國際級之高端旅客以選擇入住五星級飯店居多，惟綜觀花蓮縣與臺東縣之飯店進駐狀況，似乎花蓮縣轄內五星級飯店進駐情形較多。請問臺東縣五星級飯店進駐及營運情形為何？現行旅宿產業能否滿足此類國際觀光旅客之需求？

(五)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原係提升臺東縣觀光產業發展之項目之一，臺東縣政府亦對此寄予相當厚望，冀藉此發展國際觀光旅遊，提升臺東縣在國際觀光之能見度。惟現階段美麗灣開發案因環境保護議題因素，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臺東縣政府敗訴。請問臺東縣政府對於美麗灣開

發案已興建完成之建物，是否已規劃未來之處理方向？係任由建物荒廢擱置，抑或向原開發廠商協議買回自營？對於美麗灣開發案引發之爭議與問題是否已研擬相關解套？

- (六) 臺東縣政府在推動觀光產業發展時，應從整體觀點思考臺東縣具在地特色之觀光活動，營造友善的國際觀光環境，降低海岸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扞格，串聯亮點資源，以發揮綜效，並促進觀光、文化創意、原民特色等產業跨域合作，以推升觀光產業之加值與產能，充分發揮臺東縣觀光旅遊之「質」與「量」能。

二、巡察花蓮縣玉里鎮「長良有機集團栽培區」，聽取農委會、臺東農場、花蓮縣政府對花蓮縣有機農業發展情形之專案簡報。

- (一) 有機農業是現代農業發展之趨勢與方向，而花蓮縣擁有發展有機農業之先天條件。若有機農業得以在花蓮縣建立模式，對國內未來有機農業之推動與技術之輸出，將有所助益。
- (二) 目前國內有機農業係以水稻為主要作物，惟從 103 年與 104 年全國有機栽培農戶數及面積進行觀察比較，發現參與有機水稻栽培農戶數從 736 戶下降為 240 戶，而參與有機蔬果栽培之農戶數則由 475 戶上升至 620 戶。此一互為消長態勢出現之原因為何？請農委會說明。
- (三) 農委會及花蓮縣政府為鼓勵傳統農戶投入有機農業生產，均編列有相關經費補助農戶辦理有機農產品驗

證、檢驗、標章申請及充實農機具與溫網室設施等。國內目前有有機農產品之驗證機制、實施方式及費用為何？係採一次性驗證，抑或須定期申請驗證？首次驗證與接續驗證之費用有無差別？農委會與花蓮縣政府對農戶經費補助之標準及比例為何？

- (四) 臺東農場目前已陸續設置池上、鹿野、知本、長良、壽豐等有機集團栽培區，並與委託經營戶（下稱委營戶）簽訂達 74 份合約。請臺東農場詳細說明有機集團栽培區與委營戶之定義，以及臺東農場與委營戶間之法律關係。
- (五) 目前「長良有機集團栽培區」之委營戶身分，係以一般民眾、個體農戶為主，抑或有團體、企業投入經營？契約期限、委營土地價格之訂定方式及招標程序為何？委營戶標租土地面積有無限制？
- (六) 「長良有機集團栽培區」之各項有機農作物生產比例為何？係以有機水稻、有機蔬果或其他作物為主？
- (七) 臺東農場推動有機農業發展之過程有無遭遇困難（如有意願參與有機集團栽培區土地標租之農戶減少，或者是供不應求等情形）？老舊農路與水路等基礎設施是由農委會、臺東農場、花蓮縣政府等政府機關負責管理維護，抑或由農民自行負擔？
- (八) 臺東農場轄約 2,0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目前已投入有機農業發展約 377 公頃，尚有 1,600 公頃之土地仍採慣行農業。臺東農場有無設定

擴大有機農業發展之目標值並據以執行？

(九)花蓮縣政府為擴大有機農業之生產面積與規模，採取經濟補貼措施，補助農戶投入有機農業生產費用，農委會亦有類此補助農戶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及充實農機具、溫網室設施等計畫措施，臺東農場亦釋出土地全力支持有機農業發展。鑑於有機農業是未來農業發展趨勢，我國應從整體觀點思考推動有機農業發展之相關資源配置，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應有良好的溝通聯繫管道與資源整合平臺，共同以有限的資源創造最大的效能，方能凝聚發展有機農業之輔導成效。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審核重點，主要係考量地方政府提報之相關計畫「有無在地特色」及「計畫所需資源與其他機關資源有無重疊」等二方面。花蓮縣擁有發展有機農業之先天優勢，期許花蓮縣政府提報推動有機農業發展之相關計畫能加入在地特色，並與中央政府間資源整合，以真正落實有機農業之發展。

(十一)農委會強調有機農業的發展仰賴消費端之拉力，惟消費者未必完全知悉花蓮縣有機農業及農特產品的相關資訊。為建構六級化有機農業，確保農業永續經營，農委會與花蓮縣政府等相關單位應審慎思考研議可行之計畫，提供有機農業從生產至銷售之完整產業輔導鏈，結合有機農業、文化創意、觀光旅遊、社區發展等關聯性產業，並以花蓮

在地特色包裝行銷，透過異業結合之方式，以帶動花蓮有機農業的群聚發展，進而發揮「一加一大於二」之綜效。

三、巡察「石資中心」，聽取工業局、花蓮縣政府對「石資中心」核心業務推動情形專案簡報。

(一)目前石材產業 104 年產值約 190 億元，若工業局與石資中心運用政府專案計畫輔導石材產業升級轉型，全面推動石材產業朝向生產力 4.0 發展後，有無預估石材產業順應此發展趨勢所創造之產值及其成長率為何？能為東部地區增加多少就業機會？

(二)目前花東地區係以樂活型產業為主要發展重點，冀透過觀光、文創等軟實力，帶動花東地區經濟發展，惟均面臨青年勞動人力不足的問題。若工業局與石資中心能與時俱進，提供相關產業升級或更新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創造就業機會，將能吸引青年人口投入石材等在地產業。

(三)從傳統工業區位的角度觀察，產業會因原料取得便利，或勞動力市場充足，或交通運輸成本低廉，或消費市場需求強大等因素，逐漸形成產業群聚效應。鑑於目前國內工具機製造及精密機械產業多集中在中部地區，而「石資中心」亦戮力推動花蓮石材產業轉型與精密機械產業結合，發展石材精密平臺技術，朝向石材高值化發展。此種石材產業的轉型發展與現行市場區域的鏈結性為何？工業局有無納入國內整體產業發展規劃加以考量？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於 105 年 5 月 25 日拋出「禁止亞洲水泥公司在太魯閣國家公園內採礦」之訊息後，引起花蓮石材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間衝突爭議之輿論討論。工業局有無詳實評估此類環保訴求對於石材產業之影響程度？有無深入瞭解花蓮石材產業之需求並研擬相關可行性計畫？
- (五)工業局對於東部地區未來產業發展有無相關擊劃？其與地方政府對在地產業發展態度是否一致？目前東部地區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之前景為何？
- (六)花蓮縣政府與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就光華樂活創意園區開發事宜發生訴訟爭議之原因、爭議內容及目前訴訟情形為何？花蓮縣政府有否研擬相關措施活絡園區發展，以避免土地閒置？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八、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楊美鈴、江綺雯

巡察時間：105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接見人民陳情：共 48 人（新竹縣 12 人、新竹市 18 人、苗栗縣 18 人）

接受人民書狀：計 27 件（新竹縣 7 件、新竹市 11 件、苗栗縣 7 件；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建議案 2 件）

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楊美鈴委員、江綺雯委員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赴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巡察。27 日上午先至新竹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共計 7 件。下午轉往新竹市春池玻璃工廠，聽取新竹市產業輔導之執行情形簡報，並就該廠區回收廢玻璃再製成各類藝術品、研發環保綠建材等，進行實地視察，委員除對於該廠所推廣之綠色產業，留下深刻印象外，另對新竹市政府努力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整合既有之資源、使產業輔導確實執行等成果，亦表達肯定。嗣視察結束後，即赴新竹市稅務局文康中心接受民眾陳情，共計 11 件。

28 日上午先至位於新竹縣竹北市六家民俗公園，聽取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及新埔宗祠博物館客家文化保存和推動現況簡報，並就地瞭解綠禾塘、有樂堂、一諾藝術等三個 OT 空間之營運情形；下午前往新埔宗祠博物館，視察陳氏宗祠、林氏家廟等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再利用。委員除了對縣府持續活化新瓦屋藝術空間、結合在地文化資源活化歷史空間、呈現地方特色及活力，表示肯定，更期許縣府除了以創新多元思維、將客語教學生活化、持續推動客家文化之外，並應振興新埔歷史街區古蹟，讓更多人瞭解客家歷史。是日下午前往苗栗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共計 7 件。

29 日上午於苗栗縣三義鄉聽取苗栗縣舊山線跨域亮點計畫之規劃情形簡報，瞭解「魅力世遺國際慢城－舊山線跨域亮點計畫」之進度及執行情形，並實地視察勝興車站及魚藤坪遊憩區之當地交通動線、觀光推動等議題。委員特別嘉勉三義成功爭取榮列為國際慢城之一，並期許縣府在推動銀髮族群慢遊之構想，在軟、硬體建設外，應注入文化、觀

光之專業且全府全縣總動員的全方位行銷及服務。是日下午前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聽取該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執行成效簡報，鄉長胡娘妹為農民陳情，其表示動物在動物保護法的保護傘下繁殖迅速，大量成長，造成猴子偷吃桃、李，山羌啃食竹筍，山豬挖掘芋頭，而鼬獾挖食樹根下的蟻蟻，農作物損失慘重，影響農民家庭生計，故請求相關單位妥設配套措施以解民怨。委員允諾，後續當會關注處理。

巡察行程：

一、聽取新竹市產業輔導之執行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彙整如下：

（一）楊委員美鈴：

1.從新竹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計畫）的投入資源與產出成果來看，著實令人欣慰，成效值得肯定。惟據瞭解，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也有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中央型 SBIR 計畫），則地方型 SBIR 計畫與中央型 SBIR 計畫究竟有何差異？又兩者間有否關聯？

2.依新竹市政府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之相關申請規定，廠商申請該計畫需自備自籌款，請問如何審查廠商有提出自籌款之事實？

（二）江委員綺雯：

1.查 104 年度新竹市政府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選定纖碧爾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受補助廠商，請說明輔導該公司生產荔枝啤酒之過程？另查天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為該計畫於 104 年度之受補助廠商，據簡報內容所載，

該 2 公司分別選定荔枝及香蕉作為創新素材，是否有特殊原因或考量？

2.以全國各縣市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觀之，新竹市政府在輔導家數上，相較於其他縣市而言，表現如何？

二、聽取新竹縣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及新埔宗祠博物館客家文化保存和推動現況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楊委員美鈴：

1.請說明創藝聚落吸引多少單位進駐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參訪人數？收費情形如何？設定的預期目標為何？

2.新埔宗祠博物館典藏的文物有多少件？展覽品是否定期更新？

3.客語應從生活中學習，過去從戲棚、布袋戲等學習母語，而現在學子可能從電視、電玩中接觸語言，縣府與客家電視台等媒體是否有規劃相關的互動與連結？

（二）江委員綺雯：

1.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相較於美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定位有何不同？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昨（27）日會勘竹市客家展演中心預定地，目前苗栗設有客家園區，在竹竹苗客家聚落，縣府將扮演何種角色？

2.於客家電視台中，縣府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3.園區推動成果多屬國內觀光客，如何積極吸引外國人？有何資源？交通接駁之配套措施為何？

4.新埔地區過去是平埔族的居住地

，現在新埔與平埔族的往來情形？

三、聽取苗栗縣舊山線跨域亮點計畫之規劃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楊委員美鈴：

- 1.交通部分：未來應強化舊山線景點間之交通串聯，以點對點的接駁方式提供無縫接駁，並以消費者之觀點體會其需求，提供具體之服務規劃。
- 2.休息點部分：舊山線上之各休憩區，在服務或產品上應有所區隔，避免各休憩區均販售相同產品，了無新意。
- 3.安全部分：舊山線軌道之坡度大，未來軌道自行車運具應注意安全，並規劃安全管控機制。
- 4.地方政府間合作部分：因該計畫屬於跨縣市合作案，究苗栗縣政府推動該計畫，有無聯繫臺中市政府並彼此合作，以利該計畫之順利推動？

(二)江委員綺雯：

- 1.未來舊山線之導覽解說規劃，應以在地導覽員為主，以講故事的方式進行導覽解說服務；另導覽解說志工之培訓應組織化，可參考墾丁及太魯閣國家公園之志工訓練案例。
- 2.縣府未來可規劃讓當地老人家先行體驗遊程後提供意見，並招攬作為導覽志工，讓導覽解說更具地方情感。
- 3.由於舊山線沿線之道路路寬較窄，未來如何規劃該計畫之緊急事故動線？另舊山線軌道如何吸引擁有豐富鐵道文化之日本遊客？

如何鋪陳國際化？如何規劃高齡化旅遊行程？

- 4.縣府就雙國際慢城之推動工作，應依照期程規劃，並依據專業職掌分工進行跨局處動員，另應積極與其他慢城進行交流活動。
- 5.簡報中提到「鐵路文化漂鳥駐村」乙節，其執行內容為何？
- 6.未來該計畫執行後所營造之成果，應能與其他地區區隔且不流俗，並針對進駐之商家，加強店家服務品質及販售商品之把關。

四、聽取苗栗縣產業輔導之執行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楊委員美鈴：

- 1.依簡報所示，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下稱地方型 SBIR 計畫）之執行成效部分，提及申請專利件數有 12 件，請說明是否已商品化？另該簡報提及該計畫之產出新產品或服務有 41 項，請說明是否皆為專利？
- 2.有關地方型 SBIR 計畫之審查部分，目前係由縣府自行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並訂有相關審查委員遴選機制及迴避原則，請說明該審查作業有否評估以委外方式辦理？
- 3.縣府推展地方型 SBIR 計畫已有 5、6 年，在執行上有無遇到困難？如何突破？

(二)江委員綺雯：

- 1.依簡報標題「計畫目標－特色產業」所示，申請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之廠商中，僅有宇輪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1 家於該簡報標題「102-103 年成果發表會」內有具體敘明成果，至其他廠商則未有相關成果呈現，請補充說明。

2. 依簡報標題「歷年執行成效」所示，歷年申請案中以太陽能板、生技及綠能產業等為縣府主要補助對象，請說明相關執行成果。
3. 依簡報標題「歷年執行成效」所示，苗栗縣政府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之效益包括新增就業人數 53 人，究該 53 人是否為苗栗縣本地人？而該 53 人參與計畫所帶來之效益如何？
4. 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之經費來源中，苗栗縣政府自籌與中央補助之經費比率為 1：2，與其他縣市之受補助比率是否相同？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九、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

巡察時間：105 年 6 月 28 日上午（嘉義市）、105 年 6 月 28 日下午（嘉義縣）、105 年 6 月 29 日上午（雲林縣）

巡察地區：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

接見人民陳情：5 人（嘉義市）、4 人（雲林縣）

接受人民書狀：1 件（嘉義市）、4 件（雲林縣）

壹、巡察經過

巡察委員（下稱委員）李月德、陳慶財 105 年 6 月 28 日赴嘉義市，瞭解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維護及再利用遭遇之困難，並關切目前古蹟修繕進度、維修費用籌編及未來經營管理方式等問題，希望法務部矯正署積極處理相關問題，俾利後續移撥嘉義市政府管理，以發揮地方整體觀光遊憩之功效。

有關嘉義縣梅山太平雲梯工程施工延宕問題，委員亦親自前往瞭解，並關注原承包商履約逾期有無追究其責、終止契約及後續辦理情形，希望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儘速完成重新發包作業，促使工程順利，依預定期程完工，實現地方發展觀光之心願。隨後委員至湖山水庫瞭解目前工程執行經費、引水道長度、取水來源、集水區上游劃為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地方民眾反應情形，希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能妥為處理，與地方溝通協調，確保水庫未來能運作順遂。

委員 29 日巡察雲林縣，瞭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雲林縣政府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實施情形及執行成效；該計畫自 102 年起執行，涉及跨部會協調，委員關心各部會在配合上面臨哪些困難，如何縮短農民節水獎勵金發放時程，及妥為改善獎勵誘因不足而影響農民配合意願等問題，期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充分溝通協調，以利計畫推動並保障農民收益，方能達到節水、友善環境之生產模式，以及延緩地層下陷之政策目標。

本次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包括：徵收補償、救濟金發放及土地登記錯誤損害賠償等，除提示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向民眾清

楚說明目前案件辦理情形外，並將無法立即獲得釐清之案件攜回，由本院依法研處。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巡察嘉義市嘉義舊監獄

#### (一)李委員月德：

- 1.嘉義舊監獄建築構造為賓夕凡尼亞式「放射狀」建築群，我國完整保留此建築風格者不多，法務部原規劃嘉義舊監獄作為獄政博物館，該部亦核撥預算修復，該部矯正署曾向文化部反映由其承接辦理活化嘉義舊監獄之可行性，文化部後續回應情形為何？抑或宜由嘉義市政府(下稱市府)文化局承接辦理活化嘉義舊監獄？
- 2.法務部已否研議增加自償性收入或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負擔嘉義舊監獄維護、修建所需費用？目前維修費用來源為何？若日後建物仍需續行維修，則費用是否仍由法務部負責籌編？又自償性收入是否包含門票收入？
- 3.獄政博物館未來營運模式，是否採 OT 方式經營？或規劃以何種方式經營？是否已與文化單位就營運方式取得共識？

#### (二)陳委員慶財：

- 1.嘉義舊監獄為重要文化資產，惟目前整修進度不如預期，法務部矯正署與市府間仍有許多問題尚待協調解決。目前第一階段修復工程是否完成驗收？其他未修復之處，後續預算編列情形為何？
- 2.嘉義舊監獄應先完成整體整修後，方可討論移撥市府相關事宜，

日後將嘉義舊監獄移撥市府管理後，市府當會考量解決有關「無專業行政人員配置」、「典藏空間不足」等問題，因此希望法務部矯正署積極籌劃辦理後續修復工程事宜。

- 3.未來嘉義舊監獄修復完成移撥予市府，其管銷費用宜透過日後營運所得支應，而非全靠中央編列預算補助。日後若全區修復完成，應可帶動地方整體觀光發展。

## 二、巡察嘉義縣梅山太平雲梯

#### (一)李委員月德：

原承攬廠商因財務問題終止契約，重新發包仍採用最低標，交通部觀光局對於投標廠商財力相關問題有否加以審查？可否採用價格標，避免再次發生廠商財務困難而造成工程停頓之情形？

#### (二)陳委員慶財：

- 1.原廠商工程鋼構二力桿件施作錯誤，是否影響後續廠商承接工程之意願？有無釐清後續責任與界面處理問題？
- 2.本工程終止契約後，除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案件尚在處理外，後續對於承包商是否仍有其他究責作為？
- 3.本工程預訂於 105 年 7 月 5 日進行重新招標、開標作業，目前有無對廠商參與投標之意願進行瞭解？

## 三、巡察雲林縣湖山水庫

#### (一)李委員月德：

- 1.水庫之蓄水量為多少？何時開始蓄水？

2.水庫有無設計水力發電功能？

(二)陳委員慶財：

1.據聞，近日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將與集水區上游劃為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地方民眾召開座談，目前地方對劃設保護區問題之反應情形如何？

2.興建水庫所挖掘之範圍、水庫取水來源及引水道長度為何？

四、巡察雲林縣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計畫

(一)李委員月德：

相關機關應研議如何縮短農民轉作獎勵金之撥付時程，以提高農民轉作意願。

(二)陳委員慶財：

1.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計畫執行須跨部會共同協調、執行，方能有成效，目前執行過程中有無遭遇困難？自 102 年迄今，是否按照原定計畫進度執行？

2.有關農民獎勵誘因不足，致核心区的水稻種植面積下降有限問題，應如何改善？

3.有關農民轉作之獎勵金延遲撥付問題，如何在符合法令規定下，研議加速發放？

4.農民倘仍持續開挖地下水井，恐與本計畫執行目標相悖，尤以 105 年 7 月湖山水庫即將啟用後，得否減少水井開挖數量？以減緩雲林縣地層下陷問題。

5.公糧收購價格優於轉作之作物價格，對農民無法產生轉作誘因，請研議提高農民轉作意願之誘因措施。

伍、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方萬富 林雅鋒 高鳳仙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民眾○○○君續訴，有關被迫搬離自治新村眷舍等情案之陳情書，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有關本會 105 年 7 月 25 日巡察該局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結案併卷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委員○○、○委員○○調查「我國空軍 AT-3 型雙座教練機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失事墜毀，4 天後始尋獲飛官遺體與機骸。據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98 年即發現該機求生發報器 PRC-90 頻道轉換問題，詎 103 年才啟動 SARBE6-406G

建案程序，且在 PRC-90 與 SARBE6-406G 轉換之際，遲不更換 PRC-90 頻道可使用之四〇六 MHz 機種，使現役飛行員生命陷於危機。究實情為何？相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實有深入查究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空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立法委員)。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密不錄由)。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應加速本案相關規劃之執行，並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彙復本院憑處。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各營區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設施之比率過低，致生糾紛及影響聲譽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 105 年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備局第 204 兵工廠彈藥拆解工安事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一)、(三)至(四)，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廣續檢討辦理部分，督飭所屬定期續處見復。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未儘速通盤檢討不同意戶改建權益，損及眷戶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廣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定期將本案最新修法及改善、清查情形函報本院。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前空軍上士○○○自縊身亡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本案，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前空軍上士○○○自縊身亡案」：(一)抄核提意見四(一)函請國防部妥處見復。(二)抄核提意見四(二)函復陳訴人。

七、監察調查處移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送有關陸軍○○○旅周姓中士所涉之偽造有價證券、侵占公款等情，105 年度軍偵第 38 號案起訴處分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人事總處書函國防部副本，請該部就「退伍軍職人員轉任政府機關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行政法人等專任職務，仍領取月退休俸及優惠存款」案，儘速完成相關法令修正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請假委員：方萬富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榮工處時期墊借款項予所屬員工福利委員會，未回收款轉列呆帳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一)後續改善情形函請退輔會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二)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請假委員：方萬富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蔡培村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張麗雅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檢送有關「清境農場前場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該農場其他採購案件亦未依採購法令規定辦理等情」案之○○○免職令及最高法院判決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退輔會來函及附件併卷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5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巡察雲嘉地區交通建設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乙、討論事項

一、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5 年 3 月間，針對逾期未繳納 103 年以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機車車主，共寄發 118 萬餘件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詎其中有 15 萬餘件旋即又因程序未齊備而予撤銷，相關作業顯欠嚴謹，且初估浪費公帑達 752 萬餘元，影響政府形象；另機車自 102 年起已實施免換行照政策，其相關配套措施及宣導是否周妥？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

(二)調查意見四及五，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楊委員美鈴提：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3 月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催繳仍逾期未繳之機車所有人寄發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其中 101 年期處分書因未依公路法規定辦理 2 次通知須予以撤銷或辦理退費，相關作業費用耗費公帑 703 萬餘元；又該局 104 年 8 月間將「一催繳通知書裁處一罰鍰」之建議簽報交通部時援引資料欠當，未有嚴謹之法理依據及說明，亦未確實考量是否符合行政罰

法意旨及裁量公平原則；且該局兩度接獲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所作 101 年期機車汽燃費處分書應予撤銷之訴願決定，未能及時積極補正程序瑕疵，且後續相關作業亦未切實追蹤列管，致生誤掣 101 年期處分書情事，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仇委員桂美、李委員月德、王委員美玉調查「復興航空於 104 年 2 月 4 日由臺北飛往金門之 GE235 航班(編號：B-22816，搭載 53 名旅客及 5 名機組人員，ATR72-600 型)，發生墜落於基隆河南港段事故，截至同年 13 日止，已知 43 名旅客及機組人員不幸罹難、15 人受傷送醫。該起重大飛安意外發生原因、有無人為疏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方委員萬富、李委員月德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提案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三)檢附調查意見七，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檢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民用航空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至六全文、調查意見七標題，上網公布。

四、仇委員桂美、李委員月德、王委員美玉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於各類飛航作業相關人員訓練計畫，負有核准及檢查

之責，惟該局未督促復興航空公司落實訓練與考驗必須由不同考試官實施之考訓分離政策，復未要求檢附 GE235 操控駕駛員之「駕駛員檢定考試不及格報告書」，確認其模擬機驗證不及格之關鍵項目改善情形，檢定證核發程序未盡周延；且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前於 102 年調查 GE515 事故報告中指出復興 ATR 飛航組員長期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訓練與考驗方面等缺失，未執行特別檢查，亦未確實追蹤與督導改正，並落實「機長操作經驗」之觀察，確保復興駕駛員在訓練之最後階段及其操作表現，已達考試之標準，導致飛航組員不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之情形於 GE222 及 GE235 事故中一再出現，總計兩起空難事件造成 91 人死亡，27 人輕重傷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核有諸多違失，更涉有人謀不臧綁標情事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後續標的物拍賣執行等事宜，仍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辦理，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將具體成果（請檢附相關結案證明）復知本院。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 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逾 23 萬輛迄未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

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待追蹤，函請交通部就核簽意見四所列事項，於 106 年 2 月函報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 118 線關西外環道路新關及茄苳聯絡道路 A、B 兩段等 3 案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 段）第 2 標部分，既已竣工，予以存查。

(二)本案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 段）第 3 標部分，尚未完工仍需繼續追蹤，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於 106 年 3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彙復。

八、交通部函復，該部執行船舶管理業務雖訂有檢查規範，惟部分規範未臻完備，部分檢查計畫規劃亦欠周延且未予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按本次研提改進方向，依本院調查意見詳列具體改進績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將 105 年下半年之改善成效（如：行政改善具體措施、增修法令情形…等）函復本院續處。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及高鐵局督導台灣高鐵公司財務比率改善情形，核有未積極督促該公司依所提之改善措施辦理增資及高鐵站區土地開發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該

等事項涉土地開發之長期規劃，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定期（半年）研處見復。

十、交通部公路總局先後函復，有關臺中市靜宜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前之臺灣大道 6 段至 7 段為易肇事路段，似因 BRT 站體設計與交通動線規劃不良，肇致交通事故頻仍，惟未見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影響學生通行安全等情之辦理情形。併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第 34 期（105 年）「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完成相關會勘及檢討作業後，將後續列管情形等相關成效資料函復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鐵行車安全與事故防止機制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鐵行車安全與事故防止機制檢討改善措施，仍需追蹤其執行成效，檢附審核意見表結論與建議第一至第八項之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研處見復。

十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案之後續驗收作業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列車自動防護（ATP）系統車上設備改善測試結果，符合技術規範之規定，惟驗收作業尚未完成，仍需廣續追蹤，函臺鐵局積極妥處，於 105 年 11 月底前將驗收作業具體辦理成果見復。

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函送，有關審計部稽察屏東縣琉球鄉所屬琉興有限公司經營交通船管理效能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

低情事。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請俟屏東縣長查復並加註審查意見再函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將 105 年 7 至 12 月辦理績效，於 106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十五、行政院、雲林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該縣縣道 149 甲線之清水溪大橋路段，自 88 年 921 地震受損後尚未修復，雖經多次陳情，迄未獲中央機關積極回應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追蹤後續「期末報告」審查、工程推動經費補助等事宜，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辦理，於 105 年 10 月底前將具體成果見復。

十六、監察業務處檢送銓敘部函，有關交通部技監李○○屆齡退休審定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國家安全局密送「臺中港區劃設範圍擴大漁民憂將影響生計」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巡察該部公路總局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林委員雅鋒提示事項 2 及機關答覆辦理情形（含附件五），移請監察業務處先行研處。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復未重新審查即發包施工，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案內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之補照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俟完成補照程序，檢附相關佐證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之建築物分配機制與權益分

配過程核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暨銓敘部、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案部分：本案尚有仲裁案執行結果有待追蹤其改進成效，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仍請依本次附表一格式將本院調查意見一至八逐項列表，說明後續改善成效（如法規修訂情形……等），以及本案仲裁後續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二）相關人員責任檢討部分：函請臺北市政府將王員移付懲戒之結果見復。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復函及銓敘部書函併案暫存。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課責機制，核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暨交通部復函。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附 104 年度橋梁維護管理評鑑檢測及維修相關統計資料（含縣市政府及高公局、公路總局、臺鐵局），並比對前二年度（102、103 年度）之統計情形，說明改善成效見復。

四、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大型車輛超載除破壞道路路面外，更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又超載或裝載物品捆紮不牢，致釀車禍傷亡或阻礙交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

1.交通部 105 年 8 月 11 日

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有關該部部分，函請辦理見復。

2.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8 月 17 日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有關該署部分，函請辦理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

1.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8 月 5 日復函部分：函請該署對本院糾正事項改善措施，依行政流程送請行政院彙整後函復本院。

2.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0 日復函部分：函復該院同意展期至 105 年 10 月 7 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與地主、建商間開發權益之分配、容積率計算及回饋機制是否公允透明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尚有相關案件擬提付仲裁，權益分配作業制度面之改進仍需追蹤，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仍請依本院審核意見，將調查意見一至五逐項列表（如附表一），說明後續辦理情形並彙整具體改善績效（如法規修訂情形……等）於 105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捷運系統木柵延伸線內湖站用地聯合開發，涉有權益分配不符比例及徵收取得交通用地轉移私人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權益分配核定及法令研修非

短期能全數完成，仍需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檢附核簽意見五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105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七、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原「桃園縣政府」）於 98 年辦理「國道 1 號五楊高速公路機械設備及商號拆遷委外查估服務案」，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桃園市政府，後續辦理改善情形請自行列管，惟仍應確實依法妥處、維護國庫權益，並俟訴訟有最終結果後，將具體成果通知本院。

（二）本案結案存查。

八、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臺中捷運工程鋼梁墜落發生重大公安意外，凸顯該工程之施作及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請假委員：江綺雯 孫大川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王 銑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辦理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設施整建及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澎湖縣政府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澎湖縣政府積極妥處，並每 3 個月將辦理詳情函復本院。

(二)交通部部分：函請交通部再就本院調查意見、歷次審核意見所敘事項(另含「海峽風華·平湖美學－澎湖灣悠活度假計畫」之執行成效與督導情形)，積極妥處，並每 3 個月將辦理詳情函復本院。

二、方委員萬富、仇委員桂美、楊委員美鈴調查「復興航空 ATR72 型班機 103 年 7 月 23 日晚間墜毀澎湖，造成 48 人罹難之重大飛安意外，究係惡劣天候影響？抑或人為操作不當、機件故障所致？航管單位及航空公司是否罔顧旅客安全，草率放任冒然飛行？均不無疑點，認有調查釐清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調查意見一、五至七，提案

糾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三)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方委員萬富、仇委員桂美、楊委員美鈴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對於天駒部隊進駐馬公機場期間，逢颱風或解除戰備時，民航機駕駛員請求使用另一方向跑道起降之決定機制未盡周延，且未正視馬公機場氣象資料之供應方式，存有無法提供航管人員即時查詢，以及提升「終端資料自動廣播服務」播報服務效率及品質等問題，均未積極檢討改進；另空軍氣象聯隊第七基地天氣中心未按空軍氣象勤務手冊之規定，編報天氣轉好及轉壞之特別天氣報告，事後又未據實提供正確之錄音抄件；又民航局所屬馬公塔臺亦以自動氣象觀測系統之數據變化有疑慮，未於民航機最後進場階段，落實更新資料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來臺旅客屢創新高，桃園機場「旅客（總）運量」已逾現有容量，交通部於整建、擴建至興建各航廈之時程規劃有否掌握旅客量變化，所涉經費與土地取得等層面廣泛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促相關權責機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八仙海岸水上樂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舉辦彩色派對活動時，發生粉塵爆炸事故，造成參與活動之遊客逃離不及，致多人嚴重燒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 4 件。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4 日復函部分：函復新北市政府：

1. 本案新北市政府涉及相關行政疏失人員之懲處名單請於文到一個月內提供。

2. 影附核簽意見三(二)、(三)，請於 106 年 1 月底

前，將其 105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臺灣 627 八仙塵爆公安事件受害者保護協會 105 年 8 月 16 日函副本部分：併案暫存。

(三)陳訴人 105 年 8 月 16 日、同年月 17 日續訴 2 件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二，密復陳訴人。

(四)陳訴人 105 年 8 月 19 日續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二，密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11 分

####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    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司法院函送，105 年度本院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巡察司法院所屬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學院座談會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調查「104 年 2 月 11 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爆發 6 名受刑人挾持典獄長等人質，並自監獄槍械室取得大批槍彈企圖越獄，歷經 14 個小時對峙後，6 名囚犯舉槍自盡，凸顯獄政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陳○志、賴○榮、王○倉違失部分另案處理(註：上開三人，業經本院 105 年 8 月 16 日彈劾審查通過，已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二)調查意見七，提案糾正法務部，並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八至九，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及附表)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提：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平日疏於工場作業工具之管理及檢身機制，致該監 6 名受刑人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輕易將作業用剪刀夾帶出工場，進而挾持人質發生暴動越獄事件；又該監平日未重視警鈴設置及測試，且自前典獄長陳○志以下各級主管人員於暴動初始，處置疏誤，致失應變

鎮暴之先機，復未依矯正署所訂定之作業要點及演習應變計畫處置，肇致事件擴大，演變成大量槍彈被奪，受刑人與員警槍戰之嚴重後果；又該監於案發當日下午即報告不實之換人質消息，更於翌日清晨事件落幕後，再向法務部提出上開不實說法之檢討報告，使法務部矯正署載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調查報告，引發爭議，嗣方由法務部責成矯正署重行調查，再提出續行調查報告更正，嚴重損害矯正機關之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又法務部長年未能正視監獄超收問題之嚴重性，亦未採行積極有效解決措施，使監所戒護安全之風險大幅升高，核有違失；另法務部矯正署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受刑人必需用品，且大多數受刑人每月作業所得勞作金多未達 500 元，致其等在監生活須長期依賴親友救濟，顯未符應予人道尊嚴之處遇規定，並與聯合國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76 點所定矯正機關應建立受刑人工作公平報酬制度之意旨未符，違失情節核屬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尹委員祚芊、林委員雅鋒調查「據訴，渠夫詹○男於 104 年 3 月 31 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服刑，因獄方管理疏失且未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致於 104 年 7 月 25 日病逝，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四)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尹委員祚芊、林委員雅鋒提：法務部矯正署僅以電話片面瞭解受刑人詹○男病況，即草率認定其病況穩定並判定不同意保外醫治，任其因癌症晚期相關併發症痛楚不堪，入獄不到 4 個月即病逝；另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輕視專業醫師建議詹君回原診療醫院醫治之意見，怠未積極查證及審酌詹君實際病況，且以尚需相關病歷摘要為由，致延誤詹君接受診療之權益等情，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 103 年度原侵訴字第 19 號彭君被訴家庭暴力之妨害性自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判處重罪，經聲請非常上訴，詎最高法院檢察署率認於法不合，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司法院來函：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張○光因申領差旅費不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應付懲戒事由，爰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為司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公布釋字第 732 號解釋後，該院前大法官蘇○欽未慮及身分及其影響力，任意對於重大司法個案發表意見，

逾越司法分際，且逕行更換協同意見書及變更大法官外網資訊內容，請本院調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另立案由，推派委員調查。

八、法務部函復，據王○昌君等代理王○昌君續訴，為最高法院就渠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8 月 30 日第二審確定判決違背法令，所提起非常上訴案，卻率斷判決駁回，陳請協助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法務部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九、司法院函復，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曾○明因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移送本院審查，並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為處置，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旨，予以結案存查。

十、據王○弘君續訴，為渠被訴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不當，嗣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亦遭駁回，涉有違背法令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簽註意見三之(一)，並檢附陳訴書(含附件資料)影本，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可否提起非常上訴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三)有關檢討司法制度之建議，函復陳訴人請其逕向該管機關提出。

十一、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王○翰被訴妨害自由案件，涉有以停止羈押或輕判等利益勸諭被告自白認罪乙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司法院已明確表示，俟有進一步修法進度時，再行函復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十二、據社團法人臺灣冤獄平反協會代理洪○緯、王○政等續訴，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歷審判決渠被訴殺害陳○瑄案件，似未詳查渠不在案發現場之事證，偵審過程疑有違失等情案，有關本院報告所指各項違法之處仍未獲得糾正，疑點仍未釐清，請續行追查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可否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二)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與被告家屬。  
(三)本案由委員督導。

十三、據林○模君續訴：為渠申請位於雲林縣北港鎮華○里華○路 111 號鐵皮屋停止課徵房屋稅，雲林縣稅務局未依法辦理，嗣又否准其退稅申請，渠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惟均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四、法務部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處長呂○璋違反該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部分之後續處理結果及函送「廉政署 105 年第 2 季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肅貪執行小組研析行政責任成果彙整表」、「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 4-6 月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雲林縣政府前農業處處長呂○璋涉及行政違失部分，業經該府考績委員會決議予以記過一次，尚屬允當，併案存查。

(二)函法務部就高雄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主任賴○生涉嫌圖利說明案件始末並檢附相關資料送院參辦；就外交部大使程○台及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蕭○裕等處理湖山水庫工程委託案件涉及行政違失等，將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本院函詢該署說明屢次催文未復之理由，暨陳訴人黃○本等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法務部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 16 歲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102 年 2 月間因胸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當管教；少年輔育院於少年矯正業務，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該部對於目前各少年輔育院仍有管教不當之缺失，是否已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函復部分，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一)、(二)、(四)，函請該部督飭所屬賡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有關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三)部分，4 所少年矯正機關業已成立特殊教育專責組織；而桃園少輔院已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自 105 年起於院內增加精神科門診診次，協助身心障礙收容少年就醫，處置尚屬允適，本項併案存查。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林明輝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菲律賓政府將 14 名中華民國籍詐騙犯引渡至大陸，我方政府相關機關與菲國接觸及協商過程中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廣大興案件」恰可檢視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適用情形，故仍請行政院於廣大興案件相關司法審理(民、刑事)終結後，將審理結果函知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星

期三) 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請假委員：林雅鋒 楊美鈴

主 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簡麗雲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02 年度偵字第 14052 號渠告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已依據調查意見及前審核意見將國小游泳師資情形納入統計調查，惟因本年度數據尚未統整完畢，仍函請教育部續依前審議意見，待本（105）年度數據取得，及就所得數據進行分析並為調查結論後，再行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